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8頁至第25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該收購	9
新北大之資料	16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新北大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	47
該收購之財務影響	47
本公司在該收購前後之股權架構	48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49
財務及貿易前景	4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4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之豁免申請	5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2
股東特別大會	52
推薦意見	53
其他資料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新北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0
附錄三 — 科雄之會計師報告	154
附錄四 — 貽友興之會計師報告	170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6
附錄六 — 本集團擬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	195
附錄七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新北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該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及該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北大」	指	北京北大商學網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大商學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京華拓」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新北大全資擁有
「北京迅達」	指	北京迅達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銀行業及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經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迅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北京北大、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合共800,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若獲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6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72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第一份合作協議」	指	北京華拓與北京迅達就通過北京迅達網站銷售北京華拓之網上培訓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第二份合作協議」	指	科雄與北京迅達就通過北京迅達網站銷售科雄之網上培訓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釋義

「第三份合作協議」	指	貽友興與北京迅達就通過北京迅達網站銷售貽友興之網上培訓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之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收購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收購擴大後之本集團
「獨家合作協議」	指	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以於中國分銷北京北大全部教育產品及利用所有可用資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Chen先生及Parkison先生，為收購協議之保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雄」	指	北京科雄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華拓全資擁有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即為確定若干收錄於本通函之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en先生」	指	Chen Xiaoming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其中一名保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Parkinson先生」	指	Ian Roy Parkinson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其中一名保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北大」	指	New Beida Business StudyNet Group Limited(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新北大集團」	指	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配售協議」	指	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利潤保證，即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並按香港公認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利潤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買方」	指	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部份可換股票據，三年期，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並將由本公司託管，以確保於利潤保證期內達到利潤保證
「第一份銷售合作協議」	指	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就通過北京北大網站銷售北京華拓之網上培訓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合作協議
「第二份銷售合作協議」	指	科雄與北京北大就通過北京北大網站銷售科雄之網上培訓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合作協議
「第三份銷售合作協議」	指	貽友興與北京北大就通過北京北大網站銷售貽友興之網上培訓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合作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北京華拓與北京迅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據此，北京華拓獲准使用北京華拓合法擁有之商標、域名、電腦軟件及其他資產。北京華拓將向北京迅達提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
「補充獨家銷售協議」	指	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補充獨家銷售協議，其中規定北京北大將收取北京華拓二零零七年之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00元或以下及北京北大銷售教育產品產生年度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部份可換股票據，三年期，本金額57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以賣方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隨時及不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須符合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收載條件
「賣方」	指	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及有限責任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由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釋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由外籍人士或實體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貽友興」	指	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北京華拓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作說明用途)，人民幣與港元之匯兌率為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陳志遠先生

陳兆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向賣方收購新北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此外，董事局亦擬建議藉著額外增加9,2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該收購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該收購而作出之其他披露資料；(ii)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召開該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該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該收購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保證人： Chen先生及Parkinson先生

本公司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無關連第三方。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一致行動及(ii)於較早前有任何關係。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00股新北大股份，即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北大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北京華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補充獨家銷售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以於中國分銷北京北大全部教育產品及利用所有可用資源。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北大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新北大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有關新北大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8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7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本公司打算以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籌集該8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代價乃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潤保證；(ii)新北大之業務展望；(iii)北京華拓之潛在盈利能力；及(iv)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66.1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63.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59.51%；
- (iv)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53,641,85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溢價約129.8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58.33%。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潤保證，在利潤保證期內出現溢利不足甚或虧損時，為本公司帶來無限量保障；(ii)持有新北大之控制性權益，使本公司得以從容調動資源，並全面享有北京華拓之業務潛力；(iii)北京華拓之業務彈性及前景；及(iv)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大漲157%及85%)。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公平合理。

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賣方全面行使，3,600,000,000轉換股份將(i)於該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3,641,850股約1,419%；(ii)佔經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2%；及(iii)佔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轉換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2.69%。然而，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述之25%持股量限制，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將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換股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故有關數字僅供參考。其後出售可換股票據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57,87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729港元)；及(ii)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9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796港元)尚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720,000,000港元

利息

本金額不計息

有效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面額

2,0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為記名形式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有關調整僅可在(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時作出。即使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符合重要原則。

換股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之價格轉換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每次須轉換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若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000,000港元，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予轉換。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利潤保證之短欠額已全數清償後，不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之價格轉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惟每次須轉換2,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若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000,000港元，則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須予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程度：(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最少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可予不時維持。因此，該收購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贖回

賣方不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指讓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書面批准。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償還能力、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利潤保證

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顯示之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並將就保證利潤及新北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顯示之實際稅後純利之間的任何短欠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託管，以確保於利潤保證期內達到利潤保證。若買方所保管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填補因利潤保證之短欠而產生之補償，賣方將有責任於利潤保證期結束三個

董事會函件

月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任何未償還補償額(經抵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代表之金額後)。根據董事就新北大之業務前景能否達到利潤保證所作出之評估，鑑於新北大之潛在業務增長，加上有合約條文在新北大未能達到利潤保證時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董事信納已就達到利潤保證要求作出合理保障。倘利潤保證不能達成，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就事態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收購協議之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配售完成；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買方合理信納並接納新北大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買方取得並信納專長中國證券及企業法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與該收購有關事宜之合法性；
- (v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然真確無誤及並無誤導；
- (vii)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v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不被聯交所視為新上市申請或反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段(iv)至(viii)所載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即時不具效力，在該情況下各訂約方各自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將獲解除，亦不得就有關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此前因違反收購協議條款所引致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違約賠償

若賣方及保證人就該收購違反向買方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彼等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損失。賣方及保證人在保證所作聲明下之最大責任不超過800,000,000港元，與代價相同。

收購之完成

完成該收購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雙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新北大之資料

新北大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實益權益為北京華拓的全部股本權益。

北京華拓的背景

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與教育輔導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簽訂獨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分銷權，後者可獨家經銷北大商學網在中國的所有教育產品，並利用北京北大的全部可用資源。獨家合作協議的終止權完全由北京華拓全權決定。

其他合作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概述如下：

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訂立之補充獨家銷售協議為獨家合作協議之補充，訂立補充獨家銷售協議之理由為完成獨家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初步合作框架之條款。補充獨家銷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i) 補充獨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北京華拓
- 2) 北京北大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補充獨家銷售協議，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利，以於中國分銷北京北大擁有之所有產品及服務。
- 2) 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七年將收取北京華拓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或以下之固定費用，及其後銷售北京北大教育產品產生之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補充獨家銷售協議。

為了(i)遵守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公司於中國提供資訊服務所實施之限制及(ii)分散分銷平台，提高傳達互聯網資訊服務及產品之靈活性，相關訂約方之間訂立之其他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ii) 第一份銷售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北京華拓
- 2) 北京北大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一份銷售合作協議，北京華拓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合約經營，而北京北大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北大將收取北京華拓透過北京北大之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一份銷售合作協議。

iii) 第二份銷售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科雄
- 2) 北京北大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二份銷售合作協議，科雄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並在北京華拓之同意下，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協議經營，而北京北大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北大將收取科雄透過北京北大之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科雄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二份銷售合作協議。

iv) 第三份銷售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貽友興
- 2) 北京北大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三份銷售合作協議，貽友興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並在北京華拓之同意下，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協議經營，而北京北大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北大將收取貽友興透過北京北大之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貽友興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三份銷售合作協議。

v) 第一份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北京華拓
- 2) 北京迅達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北京華拓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合約經營，而北京迅達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迅達將收取透過北京迅達之入門網站銷售北京華拓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一份合作協議。

vi) 第二份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科雄
- 2) 北京迅達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科雄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並在北京華拓之同意下，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協議經營，而北京迅達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迅達將收取透過北京迅達之入門網站銷售科雄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科雄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二份合作協議。

vii) 第三份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貽友興
- 2) 北京迅達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根據第三份合作協議，貽友興負責提供培訓課程詳情，並在北京華拓之同意下，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以配合協議經營，而北京迅達則負責將提供數據及資料上傳至其入門網站，讓用戶於付款後可在線研習。
- 2) 北京迅達將收取透過北京迅達之入門網站銷售貽友興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額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
- 3) 貽友興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三份合作協議。

viii) 策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涉及訂約方：

- 1) 北京華拓
- 2) 北京迅達

主要條款及細則

- 1) 北京迅達獲准使用北京華拓合法擁有之商標、域名、電腦軟件及其他資產。北京華拓將向北京迅達提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
- 2) 北京華拓將自二零零八年起收取北京迅達可分派利潤之5%或以下配額。
- 3) 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策略合作協議。

北京華拓現有項目概覽

1. **銀行業** — 北京華拓通過北大商學網來實行金融業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的培訓項目。北大商學網是獲得我國中央政府的批准而最早開發與提供教育培訓服務的電子平台，在業內擁有七年的歷史。北大商學網的前身為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遠程教育系，它起步於本科及MBA遠程教育項目。北大商學網代表著高質量的品牌資源，一直與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五百強企業與政府主管部門保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與一流的教育培訓機構、技術供應商、政府主管部門與國內外企業的深入合作，它提供專業而務實的學習內容與精心設計的學習項目。它同時提供培訓資源的整合、開發、籌備與流通，以及補充性一體化教育培訓服務。經過有效的資源整合、技術積累以及職業培訓領域付費註冊用戶數量的擴張，它正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網絡教育的內容、平台與服務的綜合提供商。北大商學網具有超過20,000人的註冊付費用戶，覆蓋全國20多個省市。

二零零六年，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聯手進行資格認證的試點工作。作為課件開發的合作方，它負責開發與設計「風險管理」與「個人理財」兩名課程的考試復習相關性課件。該課件已被參加首批試點考試的學生用於考前培訓資料，產生了良好的效果。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簽訂有關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的合作協議，由北大商學網主管資格認證培訓項目的開發工作及其相關事務。根據協議，北大商學網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指定為獨家合作夥伴，雙方將合作開發資格認證遠程教育平台(由軟件系統、硬件系統與內容資源三部分組成)並為中國所有銀行從業人員啟動教育培訓計劃。此外，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成立「金融專家組」，以開發多方位資源，如資格認證培訓及其相關性繼續教育培訓、高端培訓與一體化服務的遠程教育課件。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推廣與銷售上述教育資源。同時，北大商學網將協助中國銀行業協會進行資格認證分類、標準制定、大綱籌備、教材編寫與考題安排等。

2. **傳統中醫藥行業** — 二零零七年，北京華拓通過收購科雄整合了中醫藥傳媒網 (TCMT) 豐富的教育資源，正式涉足中醫藥職業技能培訓領域，以充分釋放其優勢特徵。為了建立中醫藥培訓資源的整合、開發、實施與業務推廣的平台，北京華拓將中醫藥教育培訓與現代生活需求緊密結合起來，同時通過對市場與創新服務業的調研、教育資源整合以及市場化服務提供將長期學術教育與短期職業培訓充分協調起來。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繼續教育委員會批准，中醫藥管理局下屬中醫藥傳媒網成為中醫藥繼續教育的國家級承辦單位。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開展了繼續教育項目50餘項。二零零七年，這些項目增加到102項，基本覆蓋中醫藥二級以上學科。從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還承擔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信息辦公室的部分工作。目前有五個項目，包括傳統中醫職業技術培訓、傳統中醫持續教育、高端培訓、傳統中醫信息培訓及專業外科預測配迅。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行業** — 北京華拓亦從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從業人員資格認證項目。質量監督檢查工作面向全社會幾百個行業，行業領域廣泛，差異性巨大。該項目目前正處在前期市場調研階段，已經與國家相關部門進行接觸。前期主要從關注度最高的食品行業作為介入目標，目前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北京陸橋質檢認證中心與中食恆信(北京)質量認證中心進行了實質溝通。質檢項目將用近2年的時間進行項目細化處理，預計二零零九年正式啟動。
4. **對外貿易與護理行業** —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貽友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後，北京華拓亦從事對外貿易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與職業護士海外考試培訓項目。
5. **自我發展項目** — 北京華拓亦發展管理技巧、珍稀收藏品鑒賞、組織行為研究與領導才能方面的綜合性網絡培訓平台。

6. 除以上項目外，目前公司正在進行前期市場調研和實質性接觸的項目還有海關外貿、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多個行業。

前景

就目前國內市場發展趨勢來看，董事認為，為提供高標準的專業化從業人員，行業統一資格認證體現了行業自身需求與社會需要。因此，相關政府與各行業監管部門將行業認證與繼續職業教育定為強制性要求以提高並維持各行業從業能力標準是大勢所趨。行業認證及繼續教育培訓市場不可避免地將成為未來經濟的熱點。再考慮到計算機與互聯網使用數量的增加以及網絡學習平台的普及，預計網絡教育培訓的市場規模在未來會有顯著提高。iResearch艾瑞市場諮詢預測，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網絡教育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297億美元、360億美元及441億美元。因此，董事認為中國關鍵行業的高等教育及專業認證培訓的需求將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這些行業包括銀行、中醫、質量檢驗、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

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希望在未來的1至3年間，在中國做大做強3至5個行業培訓項目，以實現其成為一體化網絡教育平台的領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此外，它計劃收購、兼併及整合超過40家以行業認證培訓、職業教育、技能培訓為主要的教育培訓機構、大中專院校以及職能技能學校、培訓中心等。

在未來的3至10年間，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網絡教育培訓將至少滲透進入15個行業(包括林業、汽配維修、電信、旅遊、電力、房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與物業管理等)的培訓領域，並佔據該行業培訓市場的絕對控制地位。

經擴大集團將主要以中國市場為主導，著重關注企業和成人職業的教育培訓需求，將繼續為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工商企業及教育培訓機構提供專業的一體化教育培訓服務。經擴大集團核心產品及服務系統之未來計劃載列如下：

A. 教育課程產品

1. 金融管理類課程產品

經擴大集團將於08年根據實際情況還將陸續增加品種，並計劃推出有知識針對性的講座、線下培訓等產品形態以豐富產品線。另一類為金融管理課程，主要由《哈佛商學在線》、《北大經理人團隊》及MBA核心課程等教育培訓產品組成。經擴大集團將於08年繼續引進知名學院的名牌講師對課程產品進行填充，使產品線可以根據市場的不同需求進行內部搭配整合調整，最大化的發揮產品的市場功能。

2. 外貿報關類課程產品

產品主要針對報關員、報檢員、單證員、外銷員、國際貨代、物流師資格考試的培訓，產品形式主要有書籍、學習卡、遠端課件產品等，產品單品種類達27種，課時超過160小時。經擴大集團將在市場最熱的報關員考試培訓產品上進行大力挖掘，經擴大集團將在原有市場份額上穩定發展多形式培訓產品，計劃總的產品種類超過50種。

3. 中醫職業類課程產品

就職業技能教育而言，目前新北大集團已經向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申報《中醫家庭護理員》與《中醫按摩師》等八項新職業，08年將是新職業正式啓動的一年，經擴大集團將根據中醫各項職業技能的特點正在陸續開發產品。就中醫繼續教育而言，經擴大集團將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傳媒網舉辦110餘項國家級中醫藥繼續教育專案。就MBA研究生培訓而言，經擴大集團將與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合作，舉辦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培訓班，合格者將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MBA學位。中醫藥因為其在中國的悠久的歷史文化基礎，所以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目前根據正在開發的情況，08年預計投放市場的產品種類將達到540種，課時超過1620個小時。

4. 其他

經擴大集團將為翠玉鑒定師資格考試培訓及寶玉石加工工藝師的職業資格認證取證。其他版塊目前都進入運營啓動前期，課程及配套產品都在研發中，預計08年下半年可以投放市場。另外，經擴大集團將透過介入文化以及相關產業的領域，針對網路教育培訓的行業特性。

B. 網路教育平台技術輸出與服務

新北大集團目前擁有一整套具有國際水平的網路教育培訓產品與技術，其中包括：網絡教育平台：自主研發擁有知識產權的網路學習管理系統；虛擬課堂：實現網路即時教學的必備技術；整體解決方案與服務：為企業設計打造客戶化網路學習環境，提供完善的專業服務與技術支援；公司的技術體系框架如下：分為專業化平台系統跟輔助化平台系統，專業化平台技術包括課件框架系統、LMS內容管理平台、CDS課件開發系統、VC虛擬教室系統、Portal門戶學習網站、DRM加密保護系統、WebExam考試管理系統等，輔助化平台包括客戶資源管理系統、個性化服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系統、論壇社區交流系統及資訊採集統計提供系統。

新北大集團的平台技術可以使客戶進行知識的分類、管理以達到不斷鞏固的學習效果，在服務上新北大集團引入和開發了很多新的教學理念與方式，如將引領式學習、協作式學習、自主式學習、電子出版等一系列手段設計到公司的產品中去。經擴大集團將於未來繼續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新技術、新課程與服務專案的同時，將公司已有技術進行產品化。

以上培訓一方面我們會加強經擴大集團自身的營銷力量，同時也通過收購或建立相關的的培訓學校，迅速提升經擴大集團的擴張能力。

董事會函件

新北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新北大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表：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	3,800,000
除稅前溢利	—	3,954,331
除稅後溢利	—	3,954,3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78	63,899,139
負債總額	—	59,830,760
資產淨額	78	4,068,379

附註：1) 以上財務數字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基準而釐定。

- 2) 由於收購貽友興一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方才完成，故上表所載新北大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計入貽友興應佔之數字。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0%。比較二零零三年業績，來自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增長逾46%，至大約1,595,000港元，而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則增長約39%，至6,961,000港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兩個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比例，分別保持約18%及82%之平穩水平。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分類之銷售成本總額主要包括固定成本（例如資料及互聯網服務之訂購費用）。因此，當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訂戶數量於二零零四年增長24%，令到該分類之毛利率大幅改善。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約52%急升逾64%，至二零零四年61%。

為應付數項期限較緊逼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委託案，本集團於第二及第三季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增加大量人手，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僱員成本升幅約有40%。另外，因本公司年內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故融資成本亦增加約114%。

儘管僱員成本及融資成本均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卻輕微減少約3%。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後，租金開支及印刷及文具費用較去年之數字分別減少約39%及47%。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費用亦減少約29%。

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9,4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16,000港元），比較二零零三年業績虧損減少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15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達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三張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242,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3%。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2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僱員配發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4,672,8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2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僱員配發1,0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4,683,000港元。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獲股東批准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按每股0.03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合共18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繼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17,000港元，包含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就僱員年內應計未動用年假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大可能金額約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貨幣借貸，亦無實施對沖措施。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主要源自本集團網站所提供服務之訂購費，集團根據所訂購之服務向客戶收取不同價格。

雖然本集團此一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分類虧損，但無論收益及分類業績均有明顯改善。網站訂戶總數於二零零四年增長約24%。增長主要來自新推出之服務「乾坤930服務」及「PRFX」。

乾坤930服務是一項每日評論服務，範圍涵蓋外匯市場及指數市場上主要之貨幣、香港股市及國內A股市場。此項服務向訂戶供應外匯市場每日評介，並提供串流式實時報價，及顯示恒生指數期貨市場價格深度及未平倉權益之乾坤燭圖表。

PRFX由本集團與道瓊斯信息協力開發。該軟件提供串流式即時外匯報價及市場動向消息，一如供大型銀行及交易室使用之模式，使個人外匯投資者能在與大公司的專業交易員對等之平台上操作。

二零零四年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仍然停滯不前。由於北京代表處對集團貢獻不大，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關閉。集團將採納新策略以發展中國業務。集團現正與一家主要金融軟件分銷商就於中國分銷一項新開發服務磋商。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主要來自收取系統保養、系統使用專利或改良之費用。該分類收益增長約39%，主要源於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出新產品及改良系統之專利權。

年內，一個新開發可支援多類金融產品交易之財富管理平台COPIA在香港成功推出，並向兩家銀行售出有關使用專利。本集團亦已開發一套供買賣外國期權之交易系統。於年結日後，此系統之使用專利已售予一家海外銀行。此外，本集團正將財資管理自動系統升級，此乃專為金融機構的財資部門而設之風險管理系統，使它能兼顧債務證券市場之操作。預期開發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完成。

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在香港金融機構市場已取得頗大市場佔有率，之後會積極進行地域擴展。本集團已與新加坡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使用專利協議，成功躋身當地市場。本集團亦正與台灣兩家金融機構磋商有關授出本集團交易系統使用專利之事宜。

前景

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業已復甦，董事深信，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需求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將產品及服務升級，確保在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會進行產品組合多元化，以發掘更多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集團之表現。

憑藉過去數年所建立堅穩的根基，加以市場狀況大有改善，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於不久將來迅速轉虧為盈。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總成本約為10,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增聘人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購股權。年內，本集團僱員共獲授予可認購2,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6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5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6.2%。與二零零四年業績相比，來自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微升5.5%，至大約1,682,000港元，而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則大幅增長約43.3%至9,974,000港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兩個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比例，由18.6%及81.4%稍為改成14.4%及85.6%之水平。

由於實行緊縮成本措施，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特別是資料及互聯網服務之訂購費用）得以大幅減省，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四年約61.2%增至二零零五年之77.4%，增長逾26.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中國市場，差旅開支以及廣告與宣傳開支因而增加逾116.3%。二零零五年之會計及審核費用亦增加約40.0%。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費及僱員成本則分別減省約57.3%及14.9%。總括而言，二零零五年之總行政開支減少約14.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額外發行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故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90.4%，由376,000港元增至716,000港元。年內香港最優惠利率大幅上升，也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因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之利率為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

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業績虧損減少約58.1%。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益及借貸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一項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三批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本金、利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本金	利率	到期日
無抵押貸款	3,000,000港元	年利率6厘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	5,000,000港元	年利率香港 最優惠利率減0.5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	2,000,000港元	年利率香港 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17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19,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7,000港元，分為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就僱員年內應計未動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大可能金額約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香港及北美市場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發展緩慢，本集團因此嘗試拓展其他市場，並為開拓中國市場而投入更多資源。年內於國內曾舉辦多項宣傳活動，惟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表現未及董事預期，而年度之分部虧損更進一步增加約22.0%，由約2,444,000港元增至2,981,000港元。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新產品使用專利及系統改良帶動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大幅上升約43.3%，由6,961,000港元增至約9,974,000港元。此分部亦錄得分部溢利約5,1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業績增長約293.0%。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與客戶簽訂七份新使用專利及／或系統改良合約。部份合約於年內完成，部份則仍在進行。研發隊伍亦替現有產品加入新功能，譬如COPIA系統內之支援贖回佣金及B股之單位信託模組、月供股票儲蓄計劃模組及佣金回贖模組。為配合零售銷售網絡而設，可方便銀行分行客戶進行網上價格查詢、賬戶組合查詢及執行交易而新開發之銷售工具箱亦將由一本地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9,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0,8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9%。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之人手於淡季時較少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使到董事袍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更好地組織本集團之架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向有關當局申請撤銷若干並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有關公司分別為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乾坤芒有限公司、日志投資有限公司及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得悉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乾坤芒有限公司及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撤銷註冊。日志投資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之程序仍在進行。上述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鑑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持續虧損及前景不明，董事正審慎地評估其營運狀況及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發展潛力。如時機合適，董事或會考慮將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變現並主力發展營運應用軟件產品。董事亦會把握機會開拓對本集團有利之新投資機會。

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核心營運能力，為客戶開發出色之專有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來年之表現可續有改善。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分別約6,7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6,000港元)及5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6,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8%，約為5,4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43,000港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停止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完全停止有關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業務。故此，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數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與去年相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9.1%。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軟件開發及維護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因此，外判費用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至2,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8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3%。另一方面，因外判工作而省卻的行政開支大於所增加之外判費用。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33.6%至約5,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29,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所有借貸，因此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21.4%至約5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6,000港元)。

由於重組措施富有成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淨虧損有所減少，並且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約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80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2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3,000港元)收入。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154,000港元，已終止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68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發行新股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9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9,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2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減少至約1,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減少至2.29(二零零五年：3.5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80,000,000股新股已發行及配發予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隨後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1,6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77,000港元，分為146,7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惟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加拿大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且本集團之其他貨幣交易數額相對較小，

董事會函件

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雖然已實施多項措施及發展計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於過去連續數年仍錄得淨虧損。為令本集團免受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持續現金淨流出之影響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解散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主要在北美從事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在完成出售及解散上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全面終止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業務。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面臨重大挑戰。於上半年，僱員成本及行政開支日漸上升，導致本集團之盈利水平持續惡化。數位資深技術僱員離職亦影響了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因此，年內收入及分類溢利均大幅減少。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外判予第三方，以提高效率及減少固定成本，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適應競爭日益加劇之商業環境。本集團亦已將其業務重點轉移至高增值項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5,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26,000港元），較前年減少約36.8%。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於年內外判予第三方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年內，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6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乾坤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清償方式為撤銷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約1,154,000港元。

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終止其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解散，其本年度之經營虧損錄得約269,000港元。

出售及解散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前景

管理層預期來年金融軟件市場之競爭將日益加劇，而營運成本上漲壓力亦將持續。為應對面臨之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能力，繼續捕捉促進業務增長之機遇。憑藉本集團已精簡及強化之基礎，管理層仍對本集團之長期前景頗感樂觀。

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開拓新業務，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股東價值。

收購新北大集團後，本集團將分散其業務至中國網上專業培訓供應商。現時，新北大集團為金融業及銀行業提供網上培訓課程。未來，本集團打算於不同行業進行培訓項目，包括傳統中醫行業及對外貿易行業等。

新北大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貽友興暫無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貽友興並無任何借貸，而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貽友興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貽友興暫無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貽友興並無任何借貸，而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貽友興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北大、科雄及貽友興暫無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北大並無任何借貸，而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雄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998,000元，包括與繳足註冊股本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998,000元。科雄並無任何借貸，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重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貽友興並無任何借貸，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重大。

新北大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北大、科雄及貽友興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新北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於金融業及銀行業提供銀行僱員及管理層考試證書培訓課程。新北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新北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方才開始其經營，故集團主要由其最終控股公司撥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北大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900,000元。新北大集團將大部份現金存於銀行活期及儲蓄戶口，市場利率由0.72%至1.75%不等。新北大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包括電腦軟件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北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新北大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新北大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外匯風險

新北大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新北大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北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提供網上培訓課程

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就資格證書考試之培訓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年初簽訂合作協議後，新北大集團於第三季度開始就銀行僱員之證書考試及金融行業之管理課程提供網上培訓課程。新北大集團為中國銀行業協會之獨家夥伴，而雙方將合作發展資格證書遠程學習平臺，並為中國所有銀行從業員推動教育及培訓。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北大集團有合共約50名僱員。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

與本集團相似，新北大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定期作出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新北大以代價約人民幣38,800,000元收購北京華拓。新北大亦就收購科雄及貽友興訂立協議，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新北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巧培訓及教育諮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北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增長潛力高之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興市場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收益來源。為長遠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董事認為新北大前景秀麗，並認為該收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之現存業務。本公司打算於該收購實施後繼續聘任新北大之現有管理團隊，並透過與新北大管理團隊分享專業管理經驗，向現有員工提供與新業務知識相關之訓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組成於該收購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該收購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新北大將會成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下載列(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資產及負債

按照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於該收購後上升150,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上升約781,700,000港元及631,600,000港元。

盈利

按照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將上升約4,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該收購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緊隨配售後		假設緊隨配售及 該收購後 (假設賣方 持有25%股權(附註3))		假設緊隨配售及 該收購後(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 全數行使)(附註4)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551,000	17.17%	43,551,000	5.78%	43,551,000	4.33%	43,551,000	1.00%
集思興業								
有限公司 (附註1)	36,449,000	14.37%	36,449,000	4.84%	36,449,000	3.63%	36,449,000	0.84%
賣方	0	0.00%	0	0.00%	251,213,950	25.00%	3,600,000,000	82.69%
公眾：								
承配人 (附註2)	0	0.00%	500,000,000	66.34%	500,000,000	49.76%	500,000,000	11.48%
其它公眾股東	173,641,850	68.46%	173,641,850	23.04%	173,641,850	17.28%	173,641,850	3.99%
總計	<u>253,641,850</u>	<u>100.00%</u>	<u>753,641,850</u>	<u>100.00%</u>	<u>1,004,855,800</u>	<u>100.00%</u>	<u>4,353,641,85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46.5%及32.55%；而集思興業有限公司由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67.45%及32.55%。
- (2) 該等股份將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
- (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程度：(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最少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可予維持。
- (4) 因附註3所述限制，該假設僅供參考。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隨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其軟件及保養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業務之監控及成本效益，並物色增加新業務之可能方法。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努力其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在本地市場的市場份額，並開拓國際市場。同時，董事會積極為本集團發掘新業務之機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並通過業務多元化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收購新北大集團後，本集團將分散其業務至中國網上專業培訓供應商。現時，新北大集團為金融業及銀行業提供網上培訓課程。未來，本集團打算於不同行業進行培訓項目，包括傳統中醫行業及對外貿易行業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列入與該收購有關之決議案內)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及就該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非上述各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一致行動及(ii)於較早前有任何關係。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異，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收購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21,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配售及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14,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估值分別約為814,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現金百分比分別約為100%及100%，配售及該收購後則分別約為1.72%及14.89%。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可獲利潤之投資商機，以擴大本公司之收益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之豁免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收錄一份會計師報告，其中須包括新北大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等。就第7.05(1)條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之緊接本通函刊發(或至少指新北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之較短期間。

新北大集團由四家公司組成，分別為新北大(控股公司)及北京華拓(新北大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科雄與貽友興(北京華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北大、北京華拓、科雄及貽友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由於本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而新北大集團之財政年度期間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故適用於新北大、北京華拓、科雄及貽友興之有關期間得為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或聯交所可接納可接納之較短期間。

委聘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第7.05(1)條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本公司所掌握新北大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而本公司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底之前寄發。就此，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了新北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科雄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及貽友興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四)。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制及擬定(i)新北大集團之業務、財務及貿易資料；(ii)本公司擬收購並須包

董事會函件

括於本通函之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i)有關該收購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後寄發本通函之限期至寄發日期。

基於此，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並無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賣方將需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需就該等額外財務資料進行額外審計程序、產生額外審計工作費用及需進一步延後時間。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乃過度累贅，蓋如此將需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進行額外實地審計工作，而新北大集團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無足夠時間於寄發日期(即經延後寄發本通函之限期)前製發新北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已就新北大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新北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事件會對新北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先前已數次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後寄發本通函，寄發本通函之限期最終延後至寄發日期。董事預計，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將需大大延後，而達成收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亦肯定需進一步延後。在此情況下，股東將未能及時知悉有關該收購之交易之詳情。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而進一步延後寄發本通函及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等待賣方編製新北大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該等財務資料供收錄於本通函乃不符合商業原則，亦不符合股東利益，蓋額外財務資料就股東決定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收購並不會提供任何重大價值。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所持理由如下：

- (1) 本通函須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
- (2) 董事已就新北大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新北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而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事件會對新北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擬建議藉著額外增加9,2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364,185港元，包括253,641,850股股份。

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將予增加法定股本項下之兌換股份將予發行。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發行將予增加法定股本中之任何部分。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收購及就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8至第25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在該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i)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493	7,743	8,556
銷售成本	(2,525)	(458)	(3,321)
毛利	2,968	7,285	5,235
其他收益	3,283	156	284
行政開支	(5,667)	(8,529)	(14,310)
其他經營開支	(1)	—	(299)
經營溢利／(虧損)	583	(1,088)	(9,297)
融資成本	(563)	(716)	(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	(1,804)	(9,673)
稅項	—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0	(1,804)	(9,673)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35)	(2,252)	—
本年度虧損	(515)	(4,056)	(9,67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基本	<u>(0.1549 仙)</u>	<u>(0.6225 仙)</u>	<u>(1.56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u>0.0062 仙</u>	<u>(0.2769 仙)</u>	<u>(1.56 仙)</u>
攤薄	<u>0.0056 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i：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已終止業務，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經審核財務業績呈列為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據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追溯重列為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6	478	785
無形資產	—	—	—
	<u>66</u>	<u>478</u>	<u>78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9	1,855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	1,319	1,023
	<u>908</u>	<u>3,174</u>	<u>3,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8)	(3,142)	(1,606)
應付董事款項	(1,076)	(153)	—
計息借貸	—	(4,890)	(2,977)
	<u>(2,234)</u>	<u>(8,185)</u>	<u>(4,58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6)</u>	<u>(5,011)</u>	<u>(1,4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	(4,533)	(6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4,938)	(4,734)
	<u>—</u>	<u>(4,938)</u>	<u>(4,734)</u>
負債淨額	<u>(1,260)</u>	<u>(9,471)</u>	<u>(5,3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77	6,517	6,517
儲備	(15,937)	(15,988)	(11,899)
	<u>(1,260)</u>	<u>(9,471)</u>	<u>(5,382)</u>
總權益	<u>(1,260)</u>	<u>(9,471)</u>	<u>(5,382)</u>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連續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發出經修訂意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本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3至5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尚德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至7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P01301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5頁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

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力恒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P01301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5,493	7,743
銷售成本		(2,525)	(458)
毛利		2,968	7,285
其他收益	7	3,283	156
行政開支		(5,667)	(8,529)
其他經營開支		(1)	—
經營溢利／(虧損)		583	(1,088)
融資成本	8	(563)	(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	(1,804)
稅項	11a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0	(1,804)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3	(535)	(2,252)
本年度虧損		<u>(515)</u>	<u>(4,056)</u>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1549仙)</u>	<u>(0.622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062仙</u>	<u>(0.2769仙)</u>
攤薄		<u>0.0056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66	478
無形資產	17	—	—
		<u>66</u>	<u>4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69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39	1,319
		<u>908</u>	<u>3,1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158)	(3,142)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3c	(1,076)	(153)
計息借貸	23	—	(4,890)
		<u>(2,234)</u>	<u>(8,185)</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6)</u>	<u>(5,0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	(4,5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	(4,938)
負債淨額		<u>(1,260)</u>	<u>(9,4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677	6,517
儲備	25a	(15,937)	(15,988)
總權益		<u>(1,260)</u>	<u>(9,47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2	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7,857
其他應收賬款	19	101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42	5
		243	8,0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220)	(1,265)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3c	(1,076)	(153)
計息借貸	23	—	(4,890)
		(1,296)	(6,3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53)	1,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	1,7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	(4,938)
負債淨值		(1,041)	(3,1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677	6,517
儲備	25b	(15,718)	(9,670)
總權益		(1,041)	(3,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873	24,415	481	(359)	(64,107)	(5,382)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4,056)	(4,0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	—	81	—	—	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	—	(163)	—	163	—
失效之購股權轉 入累計虧損		—	—	(343)	—	—	—	343	—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114)	—	(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9,47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515)	(515)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23	—	—	—	—	(399)	—	399	—
發行新股	24	8,000	—	—	—	—	—	—	8,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212)	—	—	—	—	—	(2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160	245	(69)	—	—	—	—	336
以股支付開支	8	—	—	129	—	—	—	—	129
失效之購股權轉 入累計虧損		—	—	(298)	—	—	—	298	—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473	—	4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77</u>	<u>26,831</u>	<u>292</u>	<u>24,415</u>	<u>—</u>	<u>—</u>	<u>(67,475)</u>	<u>(1,2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2,429)	(1,3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429)</u>	<u>(1,34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1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6)</u>	<u>(71)</u>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2,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5,000)	(3,000)
新造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3	—	3,00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4	8,336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212)	—
已付利息	8, 21及23	(695)	(327)
董事現金墊款		—	1,086
向董事償還現金		(528)	(9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01</u>	<u>1,8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874)	4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19</u> <u>(206)</u>	<u>1,023</u> <u>(11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239</u>	<u>1,3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9</u>	<u>1,3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值單位，此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附註4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1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狀況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之籌資計劃及董事與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之承諾，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需管理層就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構成影響的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各情況下多項被認為誠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則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該等賬面值於其他來源並不明顯可供採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重大調整有顯著風險的估計於附註5內討論。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 —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有年度。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e)），惟投資列作持作出售者除外。投資之賬面值乃按每項投資之情況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入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c) 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並於適當時調整資產之剩餘價格及可使用年期。

d)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大幅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三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資產賬面值，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列作收益。

f)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反映租約期內之平均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之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同時減去從銀行獲得原償還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墊款。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者除外。在此情況，貿易及應付賬款乃按成本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於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k)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入賬，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之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免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均予確認。

遞延稅項為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即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減去之數額將予撥回。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不定時或不定額之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價值隨時間有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倘若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一項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於出售外國企業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不時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b)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將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c)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以股支付開支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薪酬計劃（「計劃」），藉以向僱員提供獎賞。

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並撥入權益項下以股支付儲備。如僱員須達到歸屬條件才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在以股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把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權益金額於以股支付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有行使，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則會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可換股債券

如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本，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股份公平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換股債券會作復合金融工具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其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方法為利用適用於不設換股權之相若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作負債部份之金額者乃確認作股權部份。發行復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安排而分別歸入負債及股權部份。

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收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質利率法計算。股權部份則待債券獲換股或贖回時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如債券獲換股，則資本儲備將連同負債部份於換股時之帳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以此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如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r)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部份，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須首先釐定，其後才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不受此限制。分類間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r) 分類報告 (續)**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間接控制本集團；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人士；
- (ii) 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
- (i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i)項所述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或是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在出售時或符合標準可被列為持作出售時，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若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i.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ii.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u)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有關租約之年期內進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經濟利益之期間。

b)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以管理層對債項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成數評估及賬齡分析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供額外撥備。

c)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66,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按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計算模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對所輸入之重要資料計算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資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計算時所輸入之假設資料之變動或會對估計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過程中會產生外匯、信貸、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以降低該等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及加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數額相對較小，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客戶之信用質素，管理其面對之信貸風險，並考慮彼等之財務狀況、收款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一般而言，本集團僅向具良好聲譽之知名銀行及財務機構授予信貸。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c)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因為利率變動會影響到計息借貸及計息資產，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計息借貸，而本集團之計息資產的數額亦較小。因此，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1,326,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乃取決於本身之集資計劃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取得董事及關連人士繼續支持。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年內已被終止。

已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5,493	7,74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3	2
匯兌收益	210	113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 (附註)	3,000	—
其他	10	41
	3,283	156
	8,776	7,899
已終止業務 (附註13)		
收入		
會員費	738	1,682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483	2,231
	1,221	3,91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2
匯兌虧損	(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其他	10	26
	1,164	25
	2,385	3,938
總計	11,161	11,837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3(ii)所述，該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收益。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	488	580	—	—	488	5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75	136	—	—	75	136
	<u>563</u>	<u>716</u>	<u>—</u>	<u>—</u>	<u>563</u>	<u>716</u>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79	6,768	871	1,971	5,450	8,73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3	202	27	57	150	259
— 以股支付之開支(附註26)	129	—	—	—	129	—
— 雜項	10	4	93	224	103	228
	<u>4,841</u>	<u>6,974</u>	<u>991</u>	<u>2,252</u>	<u>5,832</u>	<u>9,226</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00	240	—	—	200	240
— 去年撥備不足	—	8	—	—	—	8
	<u>200</u>	<u>248</u>	<u>—</u>	<u>—</u>	<u>200</u>	<u>248</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	62	212	62	212
—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21	15	(2)	122	19	137
	<u>21</u>	<u>15</u>	<u>60</u>	<u>334</u>	<u>81</u>	<u>349</u>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	—	194	410	194	410
— 廠房及設備	—	—	79	282	79	282
	<u>—</u>	<u>—</u>	<u>273</u>	<u>692</u>	<u>273</u>	<u>692</u>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於 行政開支內)	1,338	3,580	346	885	1,684	4,465
壞帳撇銷	—	—	1	4	1	4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5	29	7	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	—	4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 匯兌儲備	—	—	679	—	679	—
及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63	2	1	2	64	4
匯兌收益／(虧損)	210	113	(1)	(3)	209	110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	3,000	—	—	—	3,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154	—	1,154	—
其他	10	41	10	26	20	67
	<u>10</u>	<u>41</u>	<u>10</u>	<u>26</u>	<u>20</u>	<u>6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附註i)	—	960	—	8	—	968
馮仁信先生(附註i)	—	250	—	5	—	255
陳禮賢博士(附註ii)	—	81	—	7	5	93
陳日良先生(附註iii)	—	350	—	7	5	362
羅天藩先生(附註iii)	—	350	—	7	18	375
曾詠儀女士(附註iii)	—	350	—	7	5	362
袁新澤先生(附註iii)	—	350	—	7	18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儀先生(附註iii)	—	—	—	—	5	5
劉穎先生(附註iii)	—	—	—	—	5	5
林清隆教授(附註iv)	—	—	—	—	5	5
吳志彬先生(附註v)	46	—	—	—	—	46
溫耀君先生(附註v)	46	—	—	—	—	46
李家偉先生(附註v)	46	—	—	—	—	46
	<u>138</u>	<u>2,691</u>	<u>—</u>	<u>48</u>	<u>66</u>	<u>2,943</u>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	1,440	60	12	—	1,512
馮仁信先生	—	600	11	12	—	623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附註vi)	—	—	—	—	—	—
葉強華先生(附註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110	—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	110
李家偉先生	110	—	—	—	—	110
	<u>330</u>	<u>2,040</u>	<u>71</u>	<u>24</u>	<u>—</u>	<u>2,465</u>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陳禮賢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iii.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v. 林清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 如財務報表附註4p(ii)所述，以股支付數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viii. 各董事於列示之兩年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x.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60
酌定花紅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6
	<u>—</u>	<u>1,349</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1.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稅務開支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5)	(4,056)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所得稅	(145)	(8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	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1)	(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58	1,126
動用去年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313)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49
本年度之稅務開支	—	—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6,1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港元)。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及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之有限組成部份。該附屬公司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是次出售之目的乃為了改善本集團連續虧損及現金流出之狀況。是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予買方。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經營之海外附屬公司－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已從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解散。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經營由當時起已完全終止。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010)	(2,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679)	—
	<u>(535)</u>	<u>(2,252)</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21	3,913
銷售成本	(727)	(2,181)
其他收益	10	25
廣告及宣傳開支	(65)	(322)
行政開支	(1,443)	(3,650)
其他經營開支	(6)	(37)
除稅前虧損	(1,010)	(2,252)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1,010)</u>	<u>(2,252)</u>

13.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379)	(1,726)
投資業務	(409)	(2)
現金流出淨額	<u>(1,788)</u>	<u>(1,728)</u>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發行、股份合併及行使購股權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如適用)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計算(見下述)。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將於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	(1,804)
來自已終止業務	(535)	(2,252)
	(515)	(4,0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	488	58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攤薄)	<u>(27)</u>	<u>(3,476)</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08*	(1,224)
已終止業務	(535)	(2,252)
	<u>(27)</u>	<u>(3,476)</u>

14. 每股盈利／(虧損) (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51,700	651,7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24)	(367,987)	—
發行新股之影響 (附註24)	48,219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26)	324	—
	<u>332,256</u>	<u>651,7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32,256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附註23)	76,043
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26)	<u>31,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攤薄)	<u>439,871*</u>

* 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因當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其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加以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363,8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呈列，因年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對上述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

15.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自動化及整合各種營運功能提供解決方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小計	小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5,493	7,743	738	1,682	483	2,231	1,221	3,913	6,714	11,656
業績										
分類業績	1,545	3,525	292	(2,981)	(732)	1,619	(440)	(1,362)	1,105	2,163
未分類經營收益 及開支	(962)	(4,613)					(95)	(890)	(1,057)	(5,503)
經營溢利/(虧損)	583	(1,088)					(535)	(2,252)	48	(3,340)
融資成本									(563)	(716)
除稅前虧損 稅項									(515)	(4,056)
本年度虧損									(515)	(4,056)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621	1,032	—	458	—	269	—	727	621	1,759
未分類資產	353	274						1,619	353	1,893
資產總值	974	1,306						2,346	974	3,652
分類負債	933	1,348	—	324	—	—	—	324	933	1,672
未分類負債	1,301	11,246						205	1,301	11,451
負債總值	2,234	12,594						529	2,234	13,123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70	—	4	—	1	—	5		
本年度折舊	21	15	18	84	29	176	47	260		
壞賬撇銷	—	—	1	4	—	—	1	4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	—	5	—	—	—	5	—		
出售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4	—	—	—	4		

15. 分類呈報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	2,245	190	2,663
匯兌調整	—	4	—	4
添置	—	75	—	75
出售	—	(20)	(9)	(29)
撤銷	(78)	—	—	(78)
	<u>150</u>	<u>2,304</u>	<u>181</u>	<u>2,63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	2,304	181	2,635
匯兌調整	—	6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59)	(181)	(2,240)
撤銷	—	(150)	—	(150)
	<u>150</u>	<u>101</u>	<u>—</u>	<u>2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01	—	251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	1,648	119	1,878
匯兌調整	—	4	—	4
年內撥備	82	229	38	349
出售時對銷	—	(19)	(6)	(25)
撤銷時對銷	(49)	—	—	(49)
	<u>144</u>	<u>1,862</u>	<u>151</u>	<u>2,15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4	1,862	151	2,157
匯兌調整	—	6	—	6
年內撥備	6	83	(8)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773)	(143)	(1,916)
撤銷時對銷	—	(143)	—	(143)
	<u>150</u>	<u>35</u>	<u>—</u>	<u>1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35	—	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6</u>	<u>—</u>	<u>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442</u>	<u>30</u>	<u>478</u>

17. 無形資產

	金融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851	2,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00)	(851)	(2,65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	851	2,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800)	(851)	(2,65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市場對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反應不佳。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金融應用軟件全數金額撥備減值虧損。成本及減值虧損已於年內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全額對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80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26,944)
	—	7,857
	<u>12</u>	<u>7,869</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i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光子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55	1,332	—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523	101	219
	<u>669</u>	<u>1,855</u>	<u>101</u>	<u>219</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5	1,041
31日至60日間	81	115
61日至90日間	—	—
超過90日	219	176
	<u>555</u>	<u>1,332</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20	71	—	5
人民幣(千人民幣)	—	4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	1	—	—
	<u>—</u>	<u>1</u>	<u>—</u>	<u>—</u>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25	1,314	140	5
現金結餘	14	5	2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39</u>	<u>1,319</u>	<u>142</u>	<u>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1	27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	5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u>1</u>	<u>1</u>	<u>—</u>	<u>—</u>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3	—	—	—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	143	—	—
— 系統服務及維護收入	177	445	—	—
— 已收營業按金	195	5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3	1,750	220	961
應計利息	—	304	—	304
	<u>1,158</u>	<u>3,142</u>	<u>220</u>	<u>1,265</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於一年內結清。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	—
31日至60日間	251	—
	<u>503</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千美元)	23	4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	15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u>—</u>	<u>1</u>	<u>—</u>	<u>—</u>

2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	4,890
非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附註i)	—	1,938
— 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	3,000
	—	4,938
	—	9,828

無抵押貸款之已攤銷成本於結算日與其面值相若。無抵押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按相若之但並無附帶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款項餘額已轉至權益部份，並包括在股東權益內。

23. 計息借貸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5,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2,000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	—	7,000
權益部份	—	(399)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6,601
	<hr/> <hr/>	<hr/> <hr/>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6,828	7,711
年內發行可換股新債券之負債部份	—	1,919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488	580
按票面息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316)	(382)
年內贖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債券	(7,000)	(3,000)
	<hr/>	<hr/>
年末時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部份	—	6,828
	<hr/> <hr/>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之年利率之實際利率按負債部份計息。

可換股債券流動部份之賬面值大概等於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23.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1,938	—	1,836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出兩批本金額達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經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此兩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達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年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1港元(經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9,523,809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示，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被註銷。

(ii) 無抵押貸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李政平先生(「李先生」)及該貸款債權人Rapid Falcon Limited達成一項貸款責任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代替本公司承擔與該貸款相關之所有責任。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量	千港元	股份數量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7,2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五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1,700,000	6,517	651,700,000	6,517
股份合併 (附註i)	(586,530,000)	—	—	—
發行新股 (附註ii)	80,000,000	8,000	—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u>1,600,000</u>	<u>16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46,770,000</u>	<u>14,677</u>	<u>651,700,000</u>	<u>6,517</u>

附註：

-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購股權獲行使，以336,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普通股，其中16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7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於年報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798	873	481	(37,749)	(9,59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54)	(1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81	—	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163)	163	—
失效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343)	—	34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798	530	399	(37,397)	(9,6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141)	(6,141)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23	—	—	(399)	39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4	245	(69)	—	—	176
發行股份之開支		(212)	—	—	—	(212)
以股份支付費用	26	—	129	—	—	129
失效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298)	—	29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1</u>	<u>292</u>	<u>—</u>	<u>(42,841)</u>	<u>(15,718)</u>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二零零五年：無)。

以股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以股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購股權被行使，相關數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屆滿或被作廢，相關數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 (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 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行使價調整至每股1.2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經本公司年內已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逾6,5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年內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前之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受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承受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禁售期之限制。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調整	重新分類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2100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	—	—	—
曾詠儀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袁新澤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500,000	—	—	500,000
陳日良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陳禮賢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羅天藩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500,000	—	—	500,000
林清隆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劉穎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何浩儀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45,000	—	—	145,000
小計				24,000,000	(21,600,000)	(2,400,000)	1,870,000	—	—	1,870,000
所獲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 之參與者：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2100	—	—	2,400,000	—	—	—	2,400,000
李汝藩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16,000,000	(14,400,000)	—	—	(1,600,000)	—	—
陳昌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0.2100	3,600,000	(3,240,000)	—	—	—	(360,000)	—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0.2100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
小計				34,600,000	(31,140,000)	2,400,000	—	(1,600,000)	(1,860,000)	2,4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1,800,000	—	—	—	—	(1,8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800,000	(720,000)	—	—	—	(8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2,000,000	(1,800,000)	—	—	—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2,000,000	(1,800,000)	—	—	—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600,000	(540,000)	—	—	—	(6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0.5000	2,200,000	(1,350,000)	—	—	—	(850,000)	—
小計				9,400,000	(6,210,000)	—	—	—	(3,19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2100	4,200,000	(3,780,000)	—	—	—	—	42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5000	1,200,000	—	—	—	—	(1,2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0.2118	—	—	—	1,745,000	—	—	1,745,000
小計				5,400,000	(3,780,000)	—	1,745,000	—	(1,200,000)	2,165,000
總計				73,400,000	(62,730,000)	—	3,615,000	(1,600,000)	(6,250,000)	6,43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0.2234	不適用	不適用	0.2118	0.2100	0.3051	0.2110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附註：

- (a) 回顧年度內以總代價11港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3,6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計算)合計約為129,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2.03%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2%	10	4.35%	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4.17%	10	3.83%	無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之收市價之全年化歷史波幅計算；
- (ii) 外匯基金票據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用作無風險利率；及
- (iii) 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其為零)估算。
- (b)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且難以肯定之假設而定。若所採用之主觀假設有變，則所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收市價約為0.222港元。
- (d)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200港元及0.22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8.53年。
- (f) 如購股權於屆滿前作廢或失效，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將直接轉撥入累計虧損。

2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源於：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89)	—
於綜合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u>(38)</u>	<u>38</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	(51)	—
於綜合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u>(39)</u>	<u>39</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u></u>	<u><u>(12)</u></u>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5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731,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其中約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16,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於年內解散之加拿大附屬公司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6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3,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5)	(4,056)
折舊		81	349
利息收入		(64)	(4)
利息支出	8, 21 & 23	563	716
撤銷廠房及設備		7	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貸款責任轉讓之收益		(3,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4)	—
解散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轉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		679	—
以股支付支出	26	129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8	2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7	1,3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429)	(1,345)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出售當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坤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4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	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1,237
其他應付賬款	(517)	(632)
資產淨值	<u>846</u>	<u>1,678</u>
出售之資產淨值	(846)	
以註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之總代價 (附註23)	<u>2,0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54</u>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u>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並無或然租金之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設備。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就經營租約確認之租金開支、數據及互聯網開支約為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831,000港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1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4
	<u>—</u>	<u>831</u>

31. 退休福利計劃

為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根據強積金法例，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在供款全數歸入僱員以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遭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退休金成本總額約為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未動用年假	—	119
長期服務金	—	31
	<u>—</u>	<u>150</u>

由於就僱員於年內累計之長期服務金及未動用年假而可能支付之未來金額數額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所呈列之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李政平先生	代表本公司之債務結算 貸款責任轉讓 (附註 ii)	— 3,000	114 —

附註：

- (i) 李政平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3(ii)所述，該款項乃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轉讓。
- (iii) 上述交易屬於非持續性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皆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29	2,44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48	24
以股支付福利	66	—
	<u>2,943</u>	<u>2,465</u>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持續性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李政平先生	—	153
羅天藩先生	269	—
陳日良先生	269	—
曾詠儀女士	269	—
袁新澤先生	269	—
	<u>1,076</u>	<u>153</u>

34.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 –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5. 比較數字

由於出售乾坤燭有限公司及解散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財務報表中以已終止業務呈報)，故特定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077	2,835	602	1,566
銷售成本		(1,869)	(491)	(542)	(203)
毛利		208	2,344	60	1,363
其他收益	2	16	257	14	246
廣告及宣傳開支		—	(3)	—	(2)
行政開支		(1,600)	(3,943)	(773)	(1,890)
經營虧損		(1,376)	(1,345)	(699)	(283)
融資成本		—	(394)	—	(163)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3	—	3,000	—	3,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76)	1,261	(699)	2,554
稅項	7	—	—	—	—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1,376)	1,261	(699)	2,554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2	—	796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376)</u>	<u>1,583</u>	<u>(699)</u>	<u>3,350</u>
股息	8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仙	0.24仙	(0.45)仙	0.65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6仙	—	0.20仙
		<u>(0.91)仙</u>	<u>0.30仙</u>	<u>(0.45)仙</u>	<u>0.85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17仙	不適用	0.47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04仙	不適用	0.15仙
		<u>不適用</u>	<u>0.21仙</u>	<u>不適用</u>	<u>0.6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6	66
		<u>56</u>	<u>6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24	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2	239
		<u>8,946</u>	<u>9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75)	(1,158)
應付董事款項		—	(1,076)
		<u>(475)</u>	<u>(2,23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471</u>	<u>(1,326)</u>
資產／(負債)淨值		<u>8,527</u>	<u>(1,2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92	14,677
儲備		(9,565)	(15,937)
		<u>8,527</u>	<u>(1,260)</u>
總權益		<u>8,527</u>	<u>(1,2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618)	(1,540)
— 已終止業務	—	(828)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18)	(2,3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	(391)
— 已終止業務	—	1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87	7,52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8,483	4,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	1,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22</u>	<u>5,8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722</u>	<u>5,8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9,47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583	1,583
發行新股份	8,000	—	—	—	—	—	—	8,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2)	—	—	(82)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5)	—	(2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517</u>	<u>26,798</u>	<u>530</u>	<u>24,415</u>	<u>317</u>	<u>(698)</u>	<u>(66,074)</u>	<u>(1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77	26,831	292	24,415	—	—	(67,475)	(1,260)
期內虧損	—	—	—	—	—	—	(1,376)	(1,376)
發行新股份	2,958	7,544	—	—	—	—	—	10,502
股份發行開支	—	(301)	—	—	—	—	—	(30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457	731	(226)	—	—	—	—	962
扣除購股權開支抵消累計虧損	—	—	(5)	—	—	—	5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092</u>	<u>34,805</u>	<u>61</u>	<u>24,415</u>	<u>—</u>	<u>—</u>	<u>(68,846)</u>	<u>8,5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已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會員費	—	51	—	23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077	2,784	602	1,543
	<u>2,077</u>	<u>2,835</u>	<u>602</u>	<u>1,56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	20	13	19
匯兌收益	2	224	1	226
其他	—	13	—	1
	<u>16</u>	<u>257</u>	<u>14</u>	<u>246</u>

3.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上年之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溢利。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績分類

本集團以往主要分為兩個業務部門 —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該附屬公司之經營(見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51	2,077	2,784	2,077	2,835
業績						
分類業績	—	(219)	195	953	195	734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1,571)	(2,079)
經營虧損					(1,376)	(1,345)
融資成本					—	(394)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	3,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6)	1,261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1,376)	1,261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之主要組成部份。該附屬公司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是次出售之目的乃為了改善本集團連續虧損及所用現金之狀況。是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予買方。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	(83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154
	<u>32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55
銷售成本	(642)
其他收益	4
廣告及宣傳開支	(62)
行政開支	(1,287)
	<u>(832)</u>
除稅前虧損	(832)
稅項	—
	<u>(832)</u>
期內虧損	<u>(832)</u>

乾坤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其他應付賬款	(517)
淨資產	<u>846</u>
出售淨資產	(846)
總代價	<u>2,000</u>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15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坤燭有限公司就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828,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及								
無抵押貸款利息	—	394	—	—	—	163	—	—
(b) 其他項目								
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79	3,265	—	773	487	1,513	—	275
核數師酬金	142	120	—	—	91	60	—	—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	11	—	60	5	6	—	20
物業之經營租約	—	—	—	199	—	—	—	98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	—	—	79	—	—	—	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包括在僱員成本)	—	1,338	—	346	—	489	—	14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376)	1,583	(699)	3,350
減：已終止業務				
期內溢利	—	322	—	79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 之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1,376)</u>	<u>1,261</u>	<u>(699)</u>	<u>2,554</u>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目	<u>150,666,149</u>	<u>521,789,227</u>	<u>154,519,484</u>	<u>393,306,044</u>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729,362,510</u>	<u>不適用</u>	<u>539,120,722</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b)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已終止 業務溢利	—	322	—	79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0,666,149	521,789,227	154,519,484	393,306,04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729,362,510	不適用	539,120,722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	55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114
	<u>224</u>	<u>66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8	255
31日至60日	—	81
61日至90日	87	—
超過90日	60	219
	<u>155</u>	<u>555</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03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189	177
— 已收貿易按金	145	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	283
	<u>475</u>	<u>1,15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252
31日至60日	—	251
	<u>—</u>	<u>50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4.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497	4,193	420	1,409
銷售成本		(2,247)	(1,790)	(378)	(1,372)
毛利		250	2,403	42	37
其他收益	3	83	281	67	27
行政開支		(2,145)	(4,957)	(545)	(1,212)
經營虧損		(1,812)	(2,273)	(436)	(1,148)
融資成本		—	(563)	—	(169)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	3,00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2)	164	(436)	(1,317)
稅項	4	—	—	—	—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1,812)	164	(436)	(1,31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	—	53	—	(49)
本期間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1,812)</u>	<u>217</u>	<u>(436)</u>	<u>(1,366)</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港仙	0.04港仙	(0.19)港仙	(0.91)港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01港仙	—	(0.03)港仙
		<u>(1.02)港仙</u>	<u>0.05港仙</u>	<u>(0.19)港仙</u>	<u>(0.94)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3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01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0.04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開發及提供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	62	66	42
匯兌收益／(虧損)	2	209	1	(15)
其他	—	10	—	—
	<u>83</u>	<u>281</u>	<u>67</u>	<u>27</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5.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全面停止其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	—	(1,101)	—	(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154	—	—
	<u>—</u>	<u>53</u>	<u>—</u>	<u>(49)</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221	—	15
銷售成本	—	(727)	—	(11)
其他收益	—	10	—	4
廣告及宣傳開支	—	(65)	—	—
行政開支	—	(1,540)	—	(57)
	<u>—</u>	<u>(1,101)</u>	<u>—</u>	<u>(49)</u>
除稅前虧損	—	(1,101)	—	(49)
	<u>—</u>	<u>(1,101)</u>	<u>—</u>	<u>(49)</u>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盈利之持續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1,812)</u>	<u>164</u>	<u>(436)</u>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u>177,031,299</u>	<u>394,869,927</u>	<u>228,901,865</u>	<u>145,17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536,854,30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已終止 業務溢利	<u>—</u>	<u>53</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77,031,299</u>	<u>394,869,927</u>	<u>228,901,865</u>	<u>145,17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不適用</u>	<u>536,854,30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以股份		可換股債券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支付之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15,98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217	2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99)	—	399	—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294)	—	—	—	294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05)	—	(205)
	<u>26,798</u>	<u>236</u>	<u>24,415</u>	<u>—</u>	<u>(678)</u>	<u>(66,747)</u>	<u>(15,97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798</u>	<u>236</u>	<u>24,415</u>	<u>—</u>	<u>(678)</u>	<u>(66,747)</u>	<u>(15,97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31	292	24,415	—	—	(67,475)	(15,937)
期內虧損	—	—	—	—	—	(1,812)	(1,812)
發行新股份	14,781	—	—	—	—	—	14,781
股份發行開支	(817)	—	—	—	—	—	(817)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已發行股份	731	(226)	—	—	—	—	505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5)	—	—	—	5	—
	<u>41,526</u>	<u>61</u>	<u>24,415</u>	<u>—</u>	<u>—</u>	<u>(69,282)</u>	<u>(3,280)</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1,526</u>	<u>61</u>	<u>24,415</u>	<u>—</u>	<u>—</u>	<u>(69,282)</u>	<u>(3,280)</u>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欠付前控股公司約49,566,000港元，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務而性質為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內部資源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下列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該公司所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華拓」)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實繳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 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北京科雄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科雄」)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 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貽友興」)	中國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 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該集團屬下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該公司、北京科雄及貽友興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北京華拓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仍尚未須要編製其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亦無為北京華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有關期間內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乾坤燭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本所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資料中取材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在不經調整下取材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附註		
營業額	7	—	3,800,000
銷售成本		—	(3,242,333)
毛利		—	557,667
其他經營收益		—	177,199
已撇銷負商譽	19	—	3,650,022
行政開支		—	(430,557)
除稅前溢利		—	3,954,331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溢利	9	—	3,954,3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	2,533,281
無形資產	13	—	37,366,6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0
		—	39,999,9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	14	—	8,949,2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	14,949,968
		78	23,899,1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	11,708,7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	48,122,023
		—	59,830,76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8	(35,931,569)
資產淨值		78	4,068,3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78	75,000
儲備		—	3,993,379
總權益		78	4,068,3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8	—	—	7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9,048	—	39,048
發行普通股	74,922	—	—	74,922
本期間溢利及已確認總收益	—	—	3,954,331	3,954,33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5,000</u>	<u>39,048</u>	<u>3,954,331</u>	<u>4,068,37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3,954,331
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	(177,199)
已撤銷負商譽	—	(3,650,022)
折舊及攤銷	—	647,0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業務現金流量	—	774,1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增加	—	(3,429,555)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增加	—	9,618,8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6,963,428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	181,6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增加	—	(100,000)
購買無形資產	—	(38,000,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	(2,508,273)
已收利息	—	177,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249,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減少	(78)	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8,121,945
發行股份	(78)	74,9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8,196,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淨額	—	14,910,9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率差額	—	39,0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	14,949,96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該公司董事認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832,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該公司已獲得現時之最終控股公司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所發出之支持函件，而乾坤燭董事認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有充足資金全數償還該公司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此外，乾坤燭將確保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於完成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有充足資金全數償還彼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該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且大致上與乾坤燭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函內之上市文件中所含之會計師報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該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該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算，惟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確認及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該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該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中被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該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

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5%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自用之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為按成本列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建工程分類為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項目剔除確認之有關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另一方面，不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列賬。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減值

有固定可用年期及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賬面款額與可收回款額檢測減值，不論有無蹟像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預計資產應收回款額低於賬面款額，則資產賬面款額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預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款額不超逾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款額。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有資產可予減值時測試其減值。

(f) 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

該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該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該集團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該集團所有負債後於該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該集團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金融工具****股本文據**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該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該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及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之收入按相關合同年期攤銷。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j) 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該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m)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該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中之權益內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 (續)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該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益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期內外匯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一個股本之獨立構成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減任何已予識別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該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該集團將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該集團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估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根據附註4(e)所述之會計政策，當出現顯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化時，該集團會評估有關項目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法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該公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貨幣風險

該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該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正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集團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高出約人民幣35,832,000元。該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視乎該收購是否成功，或是否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支持。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各級經確認財務資產而言，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該集團須要承受之最高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其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方。

資金風險

該公司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金基礎，以維持債權人信心，以及維持該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該公司將所有人權益界定為該公司之股本。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時已經收取及應收金額。

由於該集團僅得一項業務活動(即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且僅於中國營運及位於中國，故此並無顯示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入、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法律法規，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適用於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惟北京華拓除外；北京華拓由首個獲利之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半中國所得稅。

於相關結算日，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	3,954,331
按本地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款	—	1,304,929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1,204,50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豁免之稅務影響	—	(54,97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446)
有關期間之稅務開支	—	—

9. 本期間溢利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97,423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4,937
	—	302,360
無形資產攤銷	—	633,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73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
銀行利息收益	—	(177,199)

10. 每股盈利

由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不予呈列。

11.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該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另外，該集團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集團或作為加入該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67,3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2,209
	<u>—</u>	<u>69,509</u>

該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由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酬金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u>—</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集團或作為加入該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692,000	780,000	36,273	2,508,2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	39,830	39,8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92,000</u>	<u>780,000</u>	<u>76,103</u>	<u>2,548,103</u>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期內撥備	—	13,000	1,822	14,8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u>13,000</u>	<u>1,822</u>	<u>14,82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92,000</u>	<u>767,000</u>	<u>74,281</u>	<u>2,533,281</u>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8,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8,000,000</u>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期內撥備	633,3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33,33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7,366,667</u>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每年20%攤銷。

14.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結餘包含下列給予該集團第三方的墊款：

- (a)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賬款約人民幣4,8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973,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指向服務供應商就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支付之預付款。

該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5.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該集團所持有現金及銀行往來及儲蓄賬戶。

銀行結存按每年0.72%至1.75%(二零零六年：無)之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有關結存兌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7.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結餘包含下列應付該集團第三方的賬款：

- (a) 應付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約人民幣1,11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指從就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收到之遞延收益。
- (c) 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賬款約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8.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u>9,990</u>	<u>9,99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0,000</u>
於財務資料中顯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人民幣78元</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人民幣75,000元</u>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分別按面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及9,99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集團以人民幣1,110,000元代價收購北京科雄全部註冊資本。該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該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該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因而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8,7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621
其他應收賬款	5,519,590
其他應付賬款	(979,930)
	<u>4,760,022</u>
負商譽	<u>(3,650,022)</u>
	<u><u>1,110,000</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應付現金代價	(1,110,00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621
	<u>(928,379)</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928,379)</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該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對該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闡釋用途，並非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時該集團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而不擬用作日後業績預測。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	2,508,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00,000
	<u>—</u>	<u>2,708,000</u>

21.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該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集團需要將工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

22.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834,951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9,499,785
	<u>78</u>	<u>9,499,785</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8,122,0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8</u>	<u>(38,622,237)</u>
資產淨值	<u>78</u>	<u>212,7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	75,000
儲備	—	137,714
總權益	<u>78</u>	<u>212,714</u>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華拓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貽友興之股東收購貽友興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300,00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下列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北京科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有關期間內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乾坤燭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本所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資料中取材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在不經調整下取材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與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該公司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約」，審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除非別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營業額	6	—	—	—
其他經營收益		10,664	8,358	180
行政開支		(12,655)	(8,715)	(238,167)
除稅前虧損		(1,991)	(357)	(237,987)
所得稅開支	7	—	—	—
本期間虧損	8	<u>(1,991)</u>	<u>(357)</u>	<u>(237,98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	38,7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	4,987,635	5,344,2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10,374	181,621
		4,998,009	5,525,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14	—	804,563
流動資產淨值		4,998,009	4,721,281
資產淨值		<u>4,998,009</u>	<u>4,760,022</u>
股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5	5,000,000	5,000,000
儲備		(1,991)	(239,978)
總權益		<u>4,998,009</u>	<u>4,760,022</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成立日期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	—	5,000,000
期內虧損	—	(1,991)	(1,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991)	4,998,009
期內虧損	—	(237,987)	(237,98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u>	<u>(239,978)</u>	<u>4,760,02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成立日期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	—	5,000,000
期內虧損	—	(357)	(35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u>	<u>(357)</u>	<u>4,999,643</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991)	(357)	(237,987)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89
利息收益	(10,664)	(8,358)	(18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655)	(8,715)	(237,078)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987,635)	—	(356,5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8,715	804,56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0,290)	—	210,8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664	8,358	180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39,8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64	8,358	(39,6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	5,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374	5,008,358	171,2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3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74	5,008,358	181,62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振興路9號。

該公司董事認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與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該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該公司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且大致上與乾坤燭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函內之上市文件中所含之會計師報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a)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辦公室設備	25%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

(b) 金融工具

當該公司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該公司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該公司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該公司所有負債後於該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該公司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文據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減值虧損

該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收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該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及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該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該公司將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該公司按客觀減值證據及交易對方個別結欠之損失經驗，就給予其他債務人之墊款釐定呆壞賬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該公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該公司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該公司之匯兌風險並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運用商業資金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該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資金風險

該公司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金基礎，以維持債權人信心，以及維持該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該公司將所有人權益界定為該公司之股本。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由於該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尚未展開業務，故此並無顯示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入、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相關結算日，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991)	(357)	(237,987)
按本地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款	(657)	(118)	(78,5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7	118	78,536
有關期間之稅務開支	—	—	—

8. 本期間虧損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164,238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4,937
	—	—	169,1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8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00	—	13,500
銀行利息收益	(10,664)	(8,358)	(180)

9. 每股盈利

由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不予呈列。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該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另外，該公司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公司或作為加入該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106,0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2,511
	<u>—</u>	<u>—</u>	<u>108,511</u>

該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酬金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u>—</u>	<u>—</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集團或作為加入該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9,83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830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期內撥備	1,089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8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8,741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12.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該公司所持有現金及銀行往來及儲蓄賬戶。

銀行結存按每年0.72%至0.81% (二零零六年：0.72%) 之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有關結存兌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4.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760,000元 (二零零六年：無) 指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5.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成立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結算日全數繳足，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16.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該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

17.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該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下列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該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有關期間內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乾坤燭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本所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資料中取材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在不經調整下取材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與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該公司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約」，審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除非別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核，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營業額	7	—	—	—	—	—
其他經營收益		30,847	11,156	29,618	25,018	—
行政開支		(144,434)	(47,333)	(28,931)	(28,238)	(1,9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587)	(36,177)	687	(3,220)	(1,982)
所得稅開支	8	—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9	<u>(113,587)</u>	<u>(36,177)</u>	<u>687</u>	<u>(3,220)</u>	<u>(1,98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u>1,803</u>	<u>3,639</u>	<u>2,808</u>	<u>2,6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	13	<u>23,552</u>	<u>18,010</u>	<u>13,854</u>	<u>12,469</u>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u>22,365</u>	<u>17,537</u>	<u>24,253</u>	<u>23,500</u>
		<u>45,917</u>	<u>35,547</u>	<u>38,107</u>	<u>35,9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u>63,939</u>	<u>91,582</u>	<u>92,624</u>	<u>92,302</u>
流動負債淨值		<u>(18,022)</u>	<u>(56,035)</u>	<u>(54,517)</u>	<u>(56,333)</u>
負債淨值		<u>(16,219)</u>	<u>(52,396)</u>	<u>(51,709)</u>	<u>(53,691)</u>
股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16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累計虧損		<u>(116,219)</u>	<u>(152,396)</u>	<u>(151,709)</u>	<u>(153,691)</u>
權益總額		<u>(16,219)</u>	<u>(52,396)</u>	<u>(51,709)</u>	<u>(53,691)</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2,632)	97,368
年內虧損	—	(113,587)	(113,5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16,219)	(16,219)
年內虧損	—	(36,177)	(36,1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52,396)	(52,396)
年內虧損	—	687	6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51,709)	(51,709)
期內虧損	—	(1,982)	(1,98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153,691)</u>	<u>(53,69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152,396)	(52,396)
期內虧損	—	(3,220)	(3,22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155,616)</u>	<u>(55,616)</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587)	(36,177)	687	(3,220)	(1,982)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	1,663	831	831	166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559	—	—	—	—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922	—	—	—	—
銀行利息收益	(152)	(111)	(26)	(2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9,261)	(34,625)	1,492	(2,415)	(1,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3,356	5,542	4,156	4,156	1,385
存貨減少	6,969	—	—	—	—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5,919	27,643	1,042	1,035	(32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83	(1,440)	6,690	2,776	(75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52	111	26	26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800)	(3,49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8)	(3,388)	26	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335	(4,828)	6,716	2,802	(7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30	22,365	17,537	17,537	24,25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22,365</u>	<u>17,537</u>	<u>24,253</u>	<u>20,339</u>	<u>23,50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北京丰台區 富中街1號5號居民樓6B。

該公司董事認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與該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能訓練及教育輔導。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6,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該公司已獲得現時之最終控股公司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所發出之支持函件，而乾坤燭董事認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有充足資金全數償還該公司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此外，乾坤燭將確保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於完成收購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有充足資金全數償還彼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該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該公司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且大致上與乾坤燭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函內之上市文件中所含之會計師報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a)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辦公室設備	25%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有關期間計入收益表。

(b) 金融工具

當該公司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該公司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該公司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金融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該公司所有負債後於該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該公司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文據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減值虧損**

該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收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該公司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及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f)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該公司將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該公司按客觀減值證據及交易對方個別結欠之損失經驗，就給予其他債務人之墊款釐定呆壞賬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該公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貨幣風險

該公司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該公司之匯兌風險並不高。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正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高出約人民幣56,000元。該公司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視乎該收購是否成功，或是否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支持。

資本風險

該公司之政策為維持強大資金基礎，以維持債權人信心，以及維持該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該公司將所有人權益界定為該公司之股本。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由於該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尚未展開業務，故此並無顯示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入、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相關結算日，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稅項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3,587)</u>	<u>(36,177)</u>	<u>687</u>	<u>(3,220)</u>	<u>(1,982)</u>
按本地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款	(37,484)	(11,938)	227	(1,063)	(654)
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49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3,235</u>	<u>11,938</u>	<u>(227)</u>	<u>1,063</u>	<u>654</u>
有關期間之稅務開支	<u>—</u>	<u>—</u>	<u>—</u>	<u>—</u>	<u>—</u>

9.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559	—	—	—	—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64,922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	1,663	831	831	166
銀行利息收益	(152)	(111)	(26)	(26)	—
	<u> </u>	<u> </u>	<u> </u>	<u> </u>	<u> </u>

10.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每股(虧損)盈利不予呈列。

11.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該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另外，該公司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公司或作為加入該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該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內，該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該公司或作為加入該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d)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12.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8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0
添置	3,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2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9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7
年內撥備	1,6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0
年內撥備	8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91
期內撥備	16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6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6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13.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該公司所持有現金及銀行往來及儲蓄賬戶。

銀行結存按每年0.72%至0.8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0.72%) 之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位於中國之銀行內，將有關結存兌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5.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該公司董事認為，該筆金額於結算日時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6.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已於結算日全數繳足，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17.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該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新北大集團」)及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貽友興」)(連同貴集團、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以下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中收購新北大全部股本一事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88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考察。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新北大集團」）；以及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貽友興」）（本集團、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以顯示收購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之影響（收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評估、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獲之資料而作出，乃提供以便說明。因此，由於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該收購如實際於本報表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再者，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新北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貽友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該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僅供參考，加上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北大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北大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貽友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貽友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a)+(c)+(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	2,533	2,609	3	3	2,663			2,663
商譽	—	—	—	—	—	—	154	795,809	795,963
無形資產	—	37,367	38,488	—	—	38,488			38,488
	<u>51</u>	<u>39,900</u>	<u>41,097</u>	<u>3</u>	<u>3</u>	<u>41,151</u>			<u>837,1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0	—	—	—	—	60			6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159	9,049	9,321	12	12	9,492	(100)		9,3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28	14,950	15,399	24	25	37,952		(80,000)	(42,048)
	<u>22,747</u>	<u>23,999</u>	<u>24,720</u>	<u>36</u>	<u>37</u>	<u>47,504</u>			<u>(32,5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749	11,709	12,060	92	94	12,903			12,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48,122	49,566	—	—	49,566			49,566
	<u>749</u>	<u>59,831</u>	<u>61,626</u>	<u>92</u>	<u>94</u>	<u>62,469</u>			<u>62,469</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北大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新北大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貽友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3)	貽友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a)+(c)+(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998	(35,832)	(36,906)	(56)	(57)	(14,965)			(95,065)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負債)	22,049	4,068	4,191	(53)	(54)	26,186			742,0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329	75	78	100	102	25,509	(102)	(78)	25,329
儲備	(3,280)	3,993	4,113	(153)	(156)	677	156	146,041	146,874
股本及儲備總額	22,049	4,068	4,191	(53)	(54)	26,186			172,2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	—		569,846	569,846
	22,049	4,068	4,191	(53)	(54)	26,186			742,049

附註：

- 該項調整乃為(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購貽友興全部註冊資本，新北大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貽友興股東支付之代價按金；及(ii)來自收購貽友興商譽之商譽154,000港元乃為代價100,000港元超出貽友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公平值之部份。該收購後，貽友興將成為新北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項調整指 i) 8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及 ii) 收購新北大集團所產生之商譽795,809,000港元。商譽指代價800,000,000港元所超逾之金額。代價包括現金8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公平值7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為三年且不計息。賣方不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贖回。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及債項部份分開，兩者分別約為150,154,000港元及569,846,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產生遞延稅務負債，因為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在稅務上不可扣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新北大集團之收購列賬。運用收購會計法時，新北大集團及科雄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記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被釐定為本集團所招致之買入價超逾或少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新北大集團及科雄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是項備考調整反映收購新北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Gate」) 與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 (「賣方」) 及Chen先生與Parkinson先生 (「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Wise Gate以800,000,000港元作價收購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新北大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約796,000,000港元，乃源自800,000,000港元代價及所收購新北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000,000港元。完成該收購時，代價及新北大集團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予評估。評估後，商譽金額或會與上文所述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作出之估計金額不同。

3. 將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財務資料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基於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新北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貽友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該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編製僅供參考，加上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日期止期間或其後任何時期之業績。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a)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b)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c)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d)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e)	合計 (a)+(c)+(e)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2,497	3,800	3,876	—	—	6,373	6,373
銷售成本	(2,247)	(3,242)	(3,307)	—	—	(5,554)	(5,554)
毛利	250	558	569	—	—	819	819
其他收益	83	177	181	—	—	264	264
已撇銷負商譽	—	3,650	3,760	—	—	3,760	3,760
行政開支	(2,145)	(431)	(439)	(2)	(2)	(2,586)	(2,586)
財務成本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2)	3,954	4,071	(2)	(2)	2,257	2,25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812)</u>	<u>3,954</u>	<u>4,071</u>	<u>(2)</u>	<u>(2)</u>	<u>2,257</u>	<u>2,257</u>

附註：

將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財務資料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基於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新北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貽友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該收購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僅供參考，加上其性質所限，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編製日期止期間或其後任何時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a)+(c)+(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2)	3,954	4,071	(2)	(2)	2,257			2,25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	647	666	—	—	681			681
已撤銷壞賬	30	—	—	—	—	30			30
已撤銷負商譽	—	(3,650)	(3,760)	—	—	(3,760)			(3,760)
利息收益	(81)	(177)	(181)	—	—	(262)			(26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48)	774	796	(2)	(2)	(1,054)			(1,0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65	—	—	—	—	465			4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增加	(45)	(3,530)	(3,816)	1	1	(3,860)			(3,8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09)	9,619	10,087	—	—	9,678			9,6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37)	6,863	7,067	(1)	(1)	5,229			5,229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北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貽友興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合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千港元 (e)	千港元 (a)+(c)+(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	177	181	—	—	262			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8)	(2,583)	—	—	(2,583)			(2,583)
收購無形資產	—	(38,000)	(39,140)	—	—	(39,140)			(39,1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2	187	—	—	187	(80,000)	24	(79,7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	(40,149)	(41,355)	—	—	(41,274)			(121,25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159	75	78	—	—	24,237			24,2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2	—	—	—	—	962			962
償還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1,076)	—	—	—	—	(1,076)			(1,0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8,122	49,566	—	—	49,566			49,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45	48,197	49,644	—	—	73,689			73,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22,289	14,911	15,356	(1)	(1)	37,644			(42,3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	—	—	24	24	263		(24)	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43	—	—	43			4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28	14,950	15,399	23	23	37,950			(42,050)

附註：

1. 該項調整乃指來自新北大集團有關該收購之現金流出，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80,000,000港元。
2. 該項調整乃指來自貽友興有關該收購之之現金流出，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24,000港元。
3. 將新北大集團及貽友興財務資料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02港元。
4. 備考調整並無受到持續影響。

(A) 北京華拓之估值報告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謹請讀者注意，以下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香港商業估值議會頒佈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編製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訂定的指引編製，這些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真確。下文已清楚列明任何例外情況。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範或擴大所指段落內容的效果。謹此強調，下文所列調查及結論乃根據估值師於本報告發出當日的文件及已得知的事實為基礎。倘估值師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權利修改本報告及有關結論。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最近之指示，吾等已就閣下管理層提供之文件，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之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其附屬公司為「北京華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業務企業價值進行調查議定程序之評估，以供貴公司作內部管理參考用途。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管理層會將吾等之工作結果作為貴公司業務之部分盡職審查，而吾等並無獲委任作出特定之買賣建議。吾等亦明白，貴公司管理層將不會僅依賴吾等之工作結果，而使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並不會取代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北京華拓之業務決策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於調查議定程序之評估之工作結果及結論載列如下：

緒言

商業企業價值的定義為一項業務的總價值。當中包含財務資產(營運資金淨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從而包羅一間商業企業(見附註)的所有資產。換言之，商業企業價值亦等同於其已投放資本(普通股、優先股及長期債務)的價值。雖然該詞彙並無通用釋義，但專業評估師通常會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擬定的估值工作界定其涵義。

在本項評估中(評估一詞於報告內與估值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指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分析北京華拓全部股本權益(下稱「已評估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並發表獨立意見。北京華拓為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新北大」)全資擁有之外商投資公司，新北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項指示，吾等將本項評估中所採用商業企業價值一詞的定義界定為已評估資產的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公佈的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下稱「商業估價準則」)所遵從的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下稱「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香港測量師學會編製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統稱「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市值」的定義為「於估值日期，資產經適當推銷後，並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交易，資產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附註：商業企業被界定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工、商、服務或投資實體或其綜合。

根據上述定義，吾等進一步假設假定自願買家及假定自願賣家均擬保持北京華拓的現狀，維持目前營運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納入籌劃經營業務，而雙方均尋求按公平原則達成交易以謀取本身的最高經濟利益。

綜覽(請參照附註)

中國經濟展望

以名義GDP(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世界第四大經濟體，二零零六年經濟產出為2.68萬億美元。中國去年GDP增幅為11.10%(修訂後數字)。中國經濟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以約10.19%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經濟增長將維持於8.5%至9%之間。因國內及國外公司的大量投資，令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一再超出政府目標。經濟學家進一步推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為中國全國GDP貢獻多一個百分點。因此，未來幾年中國整體經濟前景相當樂觀。

網絡教育市場

全球之網絡教育(透過互聯網進行遠程教育支援及傳送)行業估計價值超過550億歐羅。互聯網及多媒體科技發展為實行網絡教育之基礎，內容、科技及服務作為網絡教育行業之三個主要分部。直至二零零五年，超過3,200萬名學生於美國高等院校以網上學習方式學習。不少牟利高等院校現時提供網上授課。不少科技用於網絡教育，例如電子績效支援系統、PDA、具有多媒體功能之MP3機及多媒體光碟等等。根據行業研究，使用上網學習以培訓僱員之公司數目於二零零五年上升50%。根據一行業研究報告，用於上網持續教育之金額於二零零三年超過90億，並於二零零四年上增加至介乎120億及140億美元之間。其他行業研究預期用於企業網絡教育市場之金額於二零零六年達237億美元。

附註：本節提供的網絡教育市場資料部分提取或摘錄或引述自多個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官方來源包括多個政府網站。非官方來源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多個網站(包括：www.sedinfo.com、www.ejel.org、www.bbc.co.uk、www.about.com、www.wikipedia.org及 Bloomberg.com)，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和分析員撰寫的報章及期刊文章(such as: *Asia and the Pacific Seminar- Workshop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nd Distance Education in China: A Strategic Reference*, 2007)。吾等謹聲明，吾等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彙集的其他資料存有差異。參與編製本報告的本測量師行職員對該等資料是否無誤或準確不作任何聲明，故讀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彼等在使用有關資料，應對其是否無誤及準確詳加審查。最後，該等研究報章／報告之版權屬相關出版商／作者所有。

中國教育部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校校通」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底於所有中國550,871間中小學校設置網絡教育系統。教育部亦向國內1,552間學院及大學其中68間發出遠程教育牌照，批准其透過網絡教育基建提供學位。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以科技快速發展教育，政府決定於未來五年讓國內90%中小學分享網上教育資源。

根據教育部，中國政府計劃大大撥款公眾教育，由按二零零五年國民生產總值(2,120億美元)之2.8%之預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前之4.0%(4,120億美元)。儘管此增加後，目標水平將仍低於已發展國家，其一般撥款國民生產總值之平均5.4%於教育方面。政府統計數字顯示，中國消費者認為教育對獲得較好生活十分重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家庭計劃動用其可分配收入平均10%於教育方面。這令遠程教育行業於中國佔最高優勢。

遠程教育一般擁有三個主要市場，分別為小學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及企業及專業教育。就小學教育而言，英語及數學網上課程需求最大。本年超過100,000間小學及中學擁有網上教育課程。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有68間網上大學，有2,300萬註冊學生透過網絡教育獲取學位。法律、電腦及管理課程最受歡迎。就企業及專業培訓而言，網上行業培訓及證書考試預備市場發展迅速。英語及其他語言、證書培訓、管理及資訊科技課程需求最大。於二零零三年一份調查顯示，小學及中學擁有5,840,000部電腦，超過10,000間學校網絡連接至互聯網，網上亦有超過10,000個課程。

鑑於現時本地市場之發展，所有行業之統一資格證書體現行業之自我要求及社會對所有行業之從業員之專業、專才、資格之高水準需求實為大勢所趨。因此，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趨向於不同行業強制實行行業證書及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維持行業能力水準。行業證書及持續教育及培訓市場於未來成為經濟重點屬無可避免。

憑藉中國互聯網使用增長及網上付款系統之改善，網上教育及培訓課程顯示具吸引力之增長市場商機。網上教育為學生提供最方便之靈活時間及地點進行互動課程，對作職人士及其僱主尤其吸引。網上教育亦讓教育服務供應商不需額外成本並利用已互聯網作基礎之平台，接觸及為更闊學生層提供服務。根據2005-2006年中國教育培訓行業研究報告，中國之網上教育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40億元(17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增長至人民幣300億元(37億美元)。行業分析家進一步估計中國網絡教育市場之規模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達297億美元、360億美元及441億美元。據吾等所知，行內從業者包括雙威公司、101遠程教育網、北京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安博教育集團及中華培訓網。

進一步考慮到電腦數量及互聯網使用率增加，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普及，預期網上教育及培訓平台之市場規模將於未來大大擴張。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中醫藥、品質檢定、林木、汽車部分維修、電訊、旅遊業、電力、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物業管理等等中國核心業務之高等教育及專業證書培訓之需求具極大市場潛力。

相關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簡介

1. 新北大之簡介

根據提供之資料，新北大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該公司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注資。於估值日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中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10,000股普通股為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於估值日期，該公司為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之全資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北京華拓之全數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分估風險及溢利均按公司之股權比率計算。公司股份之轉讓及傳達須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買方」) 與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 (以下稱「賣方」) 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從賣方收購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買方將實益擁有新北大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北大唯一資產為北京華拓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華拓主要從事行業教育、行業證書課程、技巧培訓及教育顧問業務。

2. 北京華拓之簡介

根據提供之資料，北京華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地點為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A2座205。該公司為新北大以有限責任獨資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10000450018564號，北京華拓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期二十年。北京華拓之業務規模受限於：「研究、開發教育軟體；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計算器技術培訓；銷售自行開發的產品。」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商學網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獨家合作合約(以下稱「主要合作合約」)。據此，北京北大同意向北京華拓授予獨家權利，於中國分銷北京北大所有產品及服務及利用北京北大所有可用資源。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分銷價不得高於其他網上教育內容、平台及服務供應商向其分銷商將予提供之相似產品及服務之較低分銷價。北京華拓有權於並無通知之情況下即時終止主要合作合約。雙方同意根據此主要合作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訂立個別獨家銷售協議。

根據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銷售合作協議，北京北大將收取北京華拓通過北京北大銷售系統平台銷售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銷售系統平台為北大商學網(將於本報告予以定義)。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補充銷售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獨家銷售協議，北京北大將就二零零七年向北京華拓收取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00元或以下，以及北京華拓其後於中國銷售北京北大所有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補充銷售合作協議。

吾等透過北京華拓與菲菲森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菲菲森旺」）訂立之資產轉讓合約了解到，北京華拓就一個名為V2.1之網絡教育系統軟件平台獲授獨家權利及版權。北京華拓亦正就一個名為V4.0之多媒體學習系統申請版權。

吾等知悉，據 貴公司董事經查詢菲菲森旺之管理層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菲菲森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北京華拓亦為下列網域之擁有人：www.i360edu.com、www.i360edu.com.cn、www.zhijian-edu.com、www.bank-edu.com、www.bankxue.cn、www.beidabiz-group.com、www.newbeidabiz.com、www.bankxue.com及www.huatuo-edu.cn。

吾等透過不同確認信件了解到，北京華拓自願同意批准北京信達（將於本報告予以定義）及北京北大使用其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相關教育平台，以符合北京信達、北京北大、科雄（將於本報告予以定義）及貽友質（將於本報告予以定義）訂立之不同協議。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北京華拓於中國並無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樓宇擁有權。

根據北京華拓與北京信達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北京華拓負責提供培訓項目、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協助經營協議，而北京信達則負責上載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至其入門網站，以供使用者於付款後進行網上學習。北京信達將收取北京華拓通過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入門網站為www.einfobank.net。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華拓與北京信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北京信達可使用北京華拓之合法商標、網域、電腦軟件及其他資產。北京華拓將向北京信達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以供其日常運作。反之，北京華拓將收取北京信達之可分配溢利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起生效。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策略合作協議。

吾等了解到，於中國經營含內容之入門網站須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而入門網站須遵守中國之不同規定及規則。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北京信達已遵守中國之不同規定及規則，並持有有效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為京ICP證040887號。

北京華拓管理層之業務計劃為以i360EDU.com名義，推廣其網上培訓產品及服務。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北京華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0萬元、人民幣249萬元及人民幣4,137萬元。

3. 北京北大之簡介

根據提供之資料，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地點為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中路10號B207室。該公司為本地有限責任公司，由不同企業及個別投資人士(大部分為北京大學之教育專才)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8萬元。吾等獲知該公司為北大商學網(將於本報告予以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北京華拓部份現有業務依賴北大商學網。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10114003350495號，北京北大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期二十年。北京華拓之業務規模受限於：「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企業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北京北大之主要資產為其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光華學院」）就達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主要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合約關係。經與光華學院合作，北京北大得以獲取光華學院不同網上教育及培訓課程及服務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利。新北大及北京華拓之管理層均認為此為無形之可估值合約。事實上，北京北大亦與不同私有法團或行業從業機構訂立不同培訓及教育協議，以推廣其網絡教育平台：北大商學網。該公司透過此平台產生經濟利益。北京華拓之管理層相信，透過達成與北京北大訂立之主要合作協議（載於本報告之前文），該經濟利益將轉至北京華拓。

4. 入門網站(附註) — 北大商學網

北大商學網(前名北京北大)為獲中國政府批准最早發展及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之網絡平台之一，並於行內有七年經驗。北大商學網先前為光華學院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遠程教育部，以大學及企業管理碩士遠程教育項目作開始。北大商學網具備優質資源，並與本地及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及排名首500家企業及政府部門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北大商學網透過與卓越教育及培訓機構、技術供應商及政府部門及本地及海外企業之深入合作，提供專業及商業導向學習內容及完善課程。北大商學網亦提供培訓資源及補充綜合學習及培訓服務之整合、發展、籌備、流通。

經過於行業培訓業之有效資源整合、技術累積及登記付款使用者之增加後，北大商學網現為中國內專業網絡教育內容、平台及服務之領先綜合供應商。北大商學網擁有客戶基礎超過20,000名登記付款使用者，遍佈國內二十個省份及城市。

吾等了解到，北大商學網已遵守中國有關單位就經營入門網站設定之規定及規則，並持有有效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為京ICP證030344號。

附註：入門網站向三個客戶分部提供服務 — 使用者／訪客、宣傳人士及網上零售商。入門網站將資源組織及呈列以吸引及保留訪客。

北京華拓之前景

就吾等所得之資料，北京華拓之現有項目載述如下：

1. 銀行業

北京華拓通過北大商學網來實行金融業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的培訓項目。二零零六年，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聯手進行資格認證的試點工作。作為課件開發的合作方，它負責開發與設計「風險管理」與「個人理財」兩名課程的考試復習相關性課件。該課件已被參加首批試點考試的學生用於考前培訓資料，產生了良好的效果。

二零零七年二月，北大商學網與中國銀行業協會簽訂有關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的合作協議，由北大商學網主管資格認證培訓項目的開發工作及其相關事務。根據協議，北大商學網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指定為獨家合作夥伴，雙方將合作開發資格認證遠程教育平台(由軟件系統、硬件系統與內容資源三部分組成)並為中國所有銀行從業人員啟動教育培訓計劃。此外，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成立「金融專家組」，以開發多方位資源，如資格認證培訓及其相關性繼續教育培訓、高端培訓與一體化服務的遠程教育課件。北大商學網還負責推廣與銷售上述教育資源。

同時，北大商學網將協助中國銀行業協會進行資格認證分類、標準制定、大綱籌備、教材編寫與考題安排等。

根據北京華拓、北京北大與中國銀行業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上述北京北大根據合作協議之責任及承擔將轉至北京華拓，而北京北大則代表北京華拓遵從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華拓與北京北大就上述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北京華拓負責提供培訓項目、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

學習平台，協助經營協議，而北京北大則負責上載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至其入門網站，以供使用者於付款後進行網上學習。北京北大將收取北京華拓通過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入門網站為北大商學網。北京華拓可全權酌情終止合作協議。

以供估值用途，貴公司管理層獲要求就本章程向吾等提供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財務預測(由北京華拓委派之人士編製)。以下數字摘選自就向銀行業提供網絡培訓服務產生之收入(根據行業從業員於二零零六年按平均率17%增加至4,000,000名(根據中國金融系統概覽取得之統計)及人均消費數字增加之估計增加而估計)提供之預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56	189,500	267,700	322,000	382,000	595,400

2. 傳統中醫行業

二零零七年，北京華拓通過收購科雄整合了中醫藥傳媒網(TCMT)豐富的教育資源，正式涉足中醫職業技能培訓領域，以充分釋放其優勢特徵。為了建立中醫培訓資源的整合、開發、實施與業務推廣的平台，北京華拓將中醫教育培訓與現代生活需求緊密結合起來，同時通過對市場與創新服務業的調研、教育資源整合以及市場化服務提供將長期學術教育與短期職業培訓充分協調起來。

根據提供之資料，科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登記地址為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振興路9號。該公司為當地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華拓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102211987269號，科雄之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期二十年。科雄之業務規模受限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經審批機關批准關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未規定許可的，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繼續教育委員會批准，中醫藥管理局下屬中醫藥傳媒網成為中醫藥繼續教育的國家級承辦單位。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開展了繼續教育項目50餘項。二零零七年，這些項目增加到102項，基本覆蓋中醫藥二級以上學科。從二零零六年，中醫藥傳媒網還承擔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信息辦公室的部分工作。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科雄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平呈列如下：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 九月
營業額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991)	(237,987)
資產淨額	4,998,009	4,760,022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科雄於中國並無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樓宇擁有權。

目前科雄已設立中醫藥技能培訓、中醫藥繼續教育、高端培訓、中醫藥信息化培訓、執業醫師考前培訓等5個項目。北京華拓一期正在申報的技能職業共有八項，分別為中醫藥膳師、中醫保健按摩師與中醫康復師等。

根據科雄與北京迅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合作協議，科雄負責提供培訓項目並取得北京華拓之同意，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協助經營協議，而北京迅達則負責上載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至其入門網站，以供使用者於付款後進行網上學習。北京迅達將收取科雄通過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入門網站為北大商學網。科雄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二份合作協議。

以供估值用途，貴公司管理層獲要求就本章程向吾等提供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財務預測(由北京華拓委派之人士編製)。以下數字摘選自就向傳統中醫行業提供網絡培訓服務產生之收入(根據行業從業員於二零零六年按平均率7%增加至246,000,000名(根據商務部取得之統計)及人均消費數字增加之估計增加而估計)提供之預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00	190,000	200,000	200,000	205,000	231,000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行業

北京華拓亦從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從業人員資格認證項目。質量監督檢查工作面向全社會幾百個行業，行業領域廣泛，差異性巨大。該項目目前正處在前期市場調研階段，已經與國家相關部門進行實質接觸。前期主要從關注度最高的食品行業作為介入目標，目前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北京陸橋質檢認證中心與中食恆信(北京)質量認證中心進行了實質溝通。質檢項目將用近2年的時間進行項目細化處理，預計二零零九年正式啟動。

4. 對外貿易與護理行業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北京貽友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貽友興」)之後，北京華拓亦從事對外貿易從業人員資格認證考試培訓項目與職業護士海外考試培訓項目。

根據提供之資料，貽友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登記地址為北京市平臺區恒富中街1號5號居民樓6B(園區)。該公司為當地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華拓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10106004787428號，貽友興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期二十年。貽友興之業務規模受限於：「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企業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貽友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平呈列如下：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營業額	—	—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13,587)	(36,177)	(687)	(1,982)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貽友興於中國並無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樓宇擁有權。

貽友興為51bgy.com及51qmg.com之持有人，此等網站為海外交易行業從業員而設。吾等了解51bgy.com及51qmg.com遵從該等規定及規則並持有有效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為京ICP證05056000。

根據貽友興與北京北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銷售協議，北京北大將收取貽友興通過北京北大銷售系統平台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銷售系統平台為北大商學網。貽友興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三份銷售合作協議。

根據貽友興與北京迅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合作協議，貽友興負責提供培訓項目並取得北京華拓之同意，提供多媒體學習系統軟件及其相關學習平台，協助經營協議，而北京迅達則負責上載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至其入門網站，以供使用者於付款後進行網上學習。北京迅達將收取貽友興通過入門網站銷售網上培訓產品產生總營業收入之5%或以下作為配額收入。吾等了解該入門網站為北大商學網。貽友興可全權酌情終止第三份合作協議。

以供估值用途，貴公司管理層獲要求就本章程向吾等提供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財務預測(由北京華拓委派之人士編製)。以下數字摘選自就向對外貿易行業提供網絡培訓服務及向專業護士提供海外考試產生之收入(根據海關員招聘試之註冊申請人人數於二零零六年按平均率33%增加至504,000名(根據chinacustoms.com取得之統計)及中國出入口價值按平均年率30%急升數字之估計增加而估計)提供之預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0	51,800	60,000	60,000	80,000	90,000

5. 自我發展項目

北京華拓亦發展管理技巧、珍稀收藏品鑒賞、組織行為研究與領導才能方面的綜合性網絡培訓平台。

6. 其他

除上述銀行業、傳統中醫、對外貿易與護理項目外，北京華拓現正進行數個其他項目，這些項目已進行早期市場調查及聯繫，項目名為關稅與貿易、林木、汽車部分維修、電訊、旅遊業、電力、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物業管理等等。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新北大及其附屬公司旨在於一至三年內成為中國為三至五項行業培訓課程提供綜合網絡教育及培訓平台之領先服務供應商。此外，貴公司亦將計劃與超過四十間教育及培訓機構、大學及學院、職業學校、培訓中心等等進行收購、合併及綜合，主要進行行業證書及培訓、行業教育及技巧培訓。於未來三至十年內，新北大之網絡教育業務將滲入培訓範疇至最少十五個行業，包括林木、汽車、電訊、旅遊業、電力、地產、建築、資訊科技、物流、物業管理，並於市場佔重要位置。

北京華拓現時於其網站www.i360edu.com提供網上教育課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網站有約500,000名免費登記使用者及20,000名已付款進入專門教育課程之登記使用者。約有150個網上課程，包括語言培訓課程、測驗預備課程、專業證書課程及會計、法律、管理及其他範疇之商業知識及技巧培訓課程。

所採納的估值程序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以下程序，該等程序乃於吾等獲委聘前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協定。該等程序為：

- 閱讀獲供應的素材，並按照所提供素材的內容(例如產品資料、市場狀況、財務資料及北京華拓營運中的業務規模)，以達至吾等的意見。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將假設素材中的資料屬正確，而吾等將不會核實或確定素材所載的資料是否正確。
- 於進行估值時編製及提交所需有關北京華拓營運的文件及資料的清單。吾等的估值是否完整，視乎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否提供所需資料。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及審閱多份會計及財務文件，以對其資產範疇有更佳的了解。
- 審閱多份會計及財務文件，以對其業務範疇有更佳的了解。
- 取得北京華拓的最新資產附表，並據此開始進行估值。
- 識別應予確認及估值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如有)。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取得必要的行業及市場資料支持吾等的價值意見。研究的範圍由吾等酌情決定。
- 使用各個最適當的價值準則評估已評值資產。
- 將吾等的研究結果編製成吾等的評值報告。

估值基準

已評值資產乃按照持續使用或作為營運中機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的前題假設已評值資產將用作已評值資產原本構想或現時使用的用途。本定義隱含的事實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家就收購已評值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超過已評值資產的投資額將來可合理預期產生的收益。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估值日期作出之以下假設：

1. 已評值資產之合法擁有人必須有權可於整段根據相關批准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已評值資產，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溢價／行政費用；
2. 所有合約將於相關批准期末圓滿執行及完成，並將於期內取得預期結果；
3. 所有自任何本地、省級或國家或私營實體或機構所需之牌照、證書、許可、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已經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令本報告所載估值可據此編製；
4. 合約如北京華拓管理層所推斷，成功獲得經濟利益；
5. 合約之預期盈利可為北京華拓及新北大提供其後之合理回報，而北京華拓有足夠營運資本以經營其不時之現有及計劃業務；
6. 持有合約合法權益之人士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保障措施，並且已考慮若干北京華拓業務面對阻礙(例如政府政策改變，供應商政策改變及員工糾紛)之應變計劃；及
7. 已評值資產可在市場上自由向本地及海外買家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方式以現有用途出售及轉讓，而不需向政府繳付任何溢價。

倘以上情況並未發生，將對本文所述報告調查結果及結論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所考慮之因素

已評值資產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影響該業務營運及其能否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相關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已評值資產的性質；
- 北京華拓的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北京華拓資產及投資的素質；
- 北京華拓管理層依循所提供財務預測中的已規劃路線圖的能力及決定；
- 北京華拓管理層不時重續及維持所有必要合約、執照、准許及批文使北京華拓的業務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決定；
- 北京華拓管理層維持及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及與內容供應商及夥伴(尤其是光華學院)的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及決定；
- 北京華拓管理層持續其現有營銷策略的能力及決定；
- 北京華拓管理層維持其現有資歷及管理水準並不時檢討／提升其水準以追上市場需要的能力及決定；
- 北京華拓管理層開發最新時款產品以追上市場需要的能力及決定；
- 新北大管理層致力保障已評值資產免受北京華拓任何日常業務遭到干擾的影響；
- 北京華拓管理層致力維持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資源供應鏈以向客戶分銷產品；

- 北京華拓未來五年的經濟收入流量預測；
- 對北京華拓及中國遠程學習行業有所影響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性質的企業的取自市場投資回報；及
- 北京華拓及已評值資產所面對的風險。

確定業權

基於估值的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於已評值資產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賣方)，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出讓已評值資產(於此情況下，指全權業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而任何應付溢價已悉數支付，並已完成任何尚餘程序。然而，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的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擁有合法權益一方是否合法地及循正規途徑從有關機構獲取已評值資產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管理層的法律顧問的責任。故此，吾等對已評值資產業權的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就估值目的，吾等已獲提供德恒律師事務所(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有關已評值資產的業權文件及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新北大已取得有關已評值資產的十足法定實益業權，且無任何產權負擔。此外，根據法律意見，報告載列之所有合約或協議均於中國有效。然而，吾等並無查考於有關機構存檔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有並未出現的修訂。吾等茲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合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呈報已評值資產可能已登記任何產權負擔。在編製吾等的報告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有關於已評值資產中擁有現有合法權益一方的法律意見文本。吾等對其意見及文件副本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中，吾等已假設於已評值資產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擁有合法權益一方就繼續擁有已評值資產而言，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尤其來自監管機構的阻礙)。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的結論。謹提醒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被普遍採納的商業企業評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資產法

此方法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每項元素各自獨立估值，其總額相等於一個商業企業的價值，以及相等於其已投放資本(股本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言之，商業企業的價值相等於購入必要業務資產所收取的資金。該資金來自購入商業企業股票(股本)的投資者及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債務)的投資者。自股本及債務收取資金總額並轉換為商業企業的各類型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等同商業企業的價值。

從估值觀點看，評值師會將商業企業的各類型資產的價值自賬面值重列(即過往成本減折舊)為適當的價值標準。重列之後，評值師可定出商業企業的指標值。

此方法僅適用於持有大量資產或從事投資持有的企業。北京華拓基本上為一間服務公司，吾等認為其實質資產為持有獨家銷售及合作合約、客戶基礎，以及其與工作夥伴的關係，此等資產均屬知識產權，而評估知識產權的重置成本及開發此類知識產權的專業知識的價值存在困難。

鑒於資產法並無考慮有關業務的驚人市場潛力及未來增長、其業務模式，以及其管理能力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用。

市場法

市場法基本屬比較法，藉對公平原則交易轉手的其他業務性質類似公司或權益的價格作比較，以估算商業企業的價值。此法的基本理論為，任何人皆不願支付超逾其就另一項同等合意的資產而須支付的金額。採納此法時，估值師須先從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的近期出售價格中尋找估值指標。採納作為估值指標分析的恰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充份知情及無特殊動機或在強迫情況下進行買賣的交易，然後根據該等交易推算出適用於被估值商業企業基本財務可變值的倍數（財務比率）及得出被估值商業企業的指標值。最常用的倍數為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價格銷售比率」）及市價對有形賬面值倍數。

市場法有兩種，即指導性公開成交公司法（使用同類公司每日股份成交價）及指導性合併及收購公司法。兩種方法均須倚賴對所獲同類成交比較案例進行分析，最大不同在於交易結構：在公開市場的每日股份成交價或合併及收購（視發生情況而定）。在多數情況，於同一市場尋找買賣雙方均充份知情及無特殊動機或在強迫情況下進行買賣的同類資產易手記錄以作比較的合適市場案例（尤其合併及收購）甚為困難。

據吾等所知，吾等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有相似業務合營之任何合併及收購活動，除了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AST）於本年九月於中國收購一家牟利高中教育供應商武漢傳媒學院之51%權益。吾等亦知悉於英國之網絡教育軟體及測試供應商ThirdForce PLC正商討購買位於美國之私有網絡教育公司MindLeaders.com Inc.。吾等相信，於估值日期前後，在中國可能有若干從事相若業務的企業進行與上述交易相似的收購合併案，但由於市場不完善，公眾未獲提供交易數據及基準詳情。在此情況下，因欠缺足夠支持數據（在此個案即市場交易資料），吾等並無倚賴指導性合併及收購公司法估算已評值資產的市場價值。

據吾等所知，有若干股份不公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相若業務。然而，因欠缺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盈利的公開資料以建立行業「指引」，吾等難以採納該等公司作為指導性公司。若採納該等比較項目，將導致不完整的比較資料分析。

由於北京華拓現於及將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吾等查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指引公司，以建立行業基準代表並支持吾等之估值。然而，吾等未能於Bloomberg.com識別吾等搜尋之該等公司。吾等進一步於香港聯交所搜尋，並留意到兩家於主板上市之公開貿易公司與北京華拓之業務相似，但吾等不確定該等業務是否以中國為基礎，因公司之收益額較小。吾等透過搜尋結果留意到，遠程學習業務僅為該等公司業務之一小部分，並非其核心業務。因此，吾等並不考慮以此兩家公司作為吾等估值之指引公司。此兩家公司之概況如下，以供讀者概覽。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業務	價格/ 盈利率	價格/ 銷售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50) (28.876億港元)	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財務資料及相關服務；及遠程學習及應用服務。	不適用	4.66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遠程學習部錄得營業額31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萬港元）及分部虧損41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萬港元）。期內錄得總收入之少於1%。

該公司為客戶發展超過300個教育軟件。該公司亦與29個省及市政考試授權機構建立綜合及深入合作，並於中國8個主要城市設立其分行辦事處。該公司擁有超過940,000名已登記網上教育使用者。網站之平均每日頁數瀏覽達580萬次，最高次數達720萬次。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業務	價格/ 盈利率	價格/ 銷售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1105) (11.7838億港元)	<p>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媒體及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此外，該公司亦從事貿易、寬頻內容及分銷及網絡教育及企業培訓(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錄得總收入之約7%)。</p> <p>網絡教育業務為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作之業務，作為單位之核心收益及溢利基礎。增長潛力來自企業培訓業務，尤以網上英語及國語培訓課程為主。</p>	5.79	0.63

來源：*hkex.com*及*Bloomberg.com*，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吾等認為香港不少公開貿易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從事遠程學習業務，但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並不考慮以該等公司(如有)作為吾等估值之指引公司。

考慮到遠程學習行業及全球股本市場，吾等採用美國之股本市場作為主要代表市場，乃因：a)美國之股本市場為全國相對較成熟之市場，尤其機構持有率較高於其他地區；b)美國的遠程學習行業比中國先進；及c)若干遠程學習經營者於美國之股本市場上市，並可建立一個可靠之行業組合代表，某些更於中國經濟其業務。

根據吾等於Bloomberg.com、nasdaq.com、otcbb.com及nyse.com之搜尋，吾等分別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証交所」)識別兩家公開貿易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之業務與北京華拓相似。此等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年份) (市值)	業務	價格/ 盈利率 (估計)	價格/ 銷售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紐約証交所： EDU) (2006) (26.2819億美元)	<p>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為私有教育服務之供應商。該公司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英語及其他外語培訓、美國、中國及聯邦國取錄試及評估試之測驗準備課程、小學及中學教育、教育內容、軟件及其他科技之發展及分銷及網上教育。該公司以其新東方名義提供教育服務。</p> <p>該公司於其網站www.koolearn.com提供網上教育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該網站擁有約200萬名免費登記使用者及20萬名登記使用者已付款額外存取專門教育課程。該公司約有300個網上課程，包括語言培訓課程、測驗準備課程、專業證書課程及會計、法律、管理及其他範疇之商業知識及技巧培訓課程。</p>	68.98 (59.94)	17.06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年份) (市值)	業務	價格/ 盈利率 (估計)	價格/ 銷售率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CAST)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由OTCBB轉至納斯達克) (1.7285億美元)	<p>該公司之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衛星寬頻及網絡存取服務。該公司以四個主要產品線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p> <p>高中教育遠程學習服務－讓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於國內提供即時遠程學習服務。ChinaCast現時為15間大學，超過128,000名學生，於300個課室提供服務。</p> <p>K-12教育服務－現時與領先教育內容公司及Beida Middle School及Middle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igh School等知名教育機構合作，向中國6,500間小學、中學及高中傳送多媒體教育內容。各學校就此項服務向ChinaCast支付訂購費用。</p> <p>行業／職業培訓服務－與不同機關及政府部門合作，ChinaCast於中國設置超過100間培訓中心，向新畢業生、國有企業僱員及失業人士提供工作技巧培訓。該等人士將每月就遠程學習服務向ChinaCast支付服務及內容訂購費用。</p> <p>企業／政府培訓及網絡服務－向需要於總部及分行辦事處之間傳遞數據、錄像及音訊之中國大型企業、政府代理及跨國公司提供培訓及網絡服務。ChinaCast向能源公司、郵政局、保險／金融機構、零售商及生產商提供此等服務。</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006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其於此公司之股份

來源：nasdaq.com、nyse.com及Bloomberg.com，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上述公司的財務數據經適當調整後理論上可用作代表產業的價值指標，然而吾等知悉公司均於中國擁有成功例子，自其註冊成立有正面之財務往績記錄，而北京華拓則以不足財務數據，於二零零七年中期開始營運。然而，北京華拓預期於下個期間(即未來十二個月)有卓越之業績。吾等認為利用可行市場財務之前先建立穩定之財務記錄，開始營運(如北京華拓)。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已估值資產較不適當之方法。

本次研究已清楚知悉，數間於OTC Bulletin Board (Pink Sheet) in the U.S.上市的公司部分業務與北京華拓業務相若，彼等為Americas Learning Centers Inc., VCampus Corporation, iNetvisionz.com, Inc. 及Vemics, Inc.。然而，吾等對此等公司之估值有所保留，因吾等並無於此等公司之公開網域獲得進一步資料，而其於OTC Bulletin Board上市之股份獲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最終批准亦為不明朗。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由商業企業提供收益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法的基本理論為，商業企業的價值，可以該商業企業整段使用期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加以衡量。根據此項估值原則，收入法估算未來的經濟利益，並按一個適用於該等利益變現時附隨的風險的折算率，將該等利益折算至其現值。另一方面，亦可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未來期間獲得的經濟利益予以資本化的方式算得。此法須假設該商業企業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一直維持穩定。

吾等認為，此法為最適宜用作對已評值資產進行估值，因為理性買家通常僅在預期經濟利益現值最少等同購入價時始會購買一項資產。同樣地，理性賣家通常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現值高過售價時出售一項資產。因此，已評值資產的銷售僅會在金額等同其經濟利益時發生。

於選擇收益法為最適當方法時，吾等曾使用貼現（「貼現」）分析，以對北京華拓的全部股權（即已評值資產）作出評估。貼現分析設計的目的是於考慮款項之時間價值後透過投入若干數量的資本，評估於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的總款項。貼現分析反映投資標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上主觀假設。

計算的第一步為估計預測經濟收入，吾等獲北京華拓透過 貴公司委派的人員提供最新財務預測數字，彼等對該等預測所建基的假設負責。與北京華拓委派的人員商討後，吾等明白有關人員所採納之假設反映彼等對本身通過營銷策略及銷售平台推廣及商業化其合約的能力所作評估。預測數字建基於彼等有關北京華拓於業務營運中最可能採取的行動的見解，彼等亦已證實所提供的數據均準確及合理。

吾等使用兩種不同之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法 — 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及公司所得自由現金流法（「公司所得自由現金流法」，作為整體已投資資本）。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該公司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折讓。之後，該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公司所得自由現金流法對全個企業（所有索償人）之可動用現金流量進行估值，因此，利息開支將加回作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為對北京華拓進行估值之最適當方法，因其於估值日期並無任何長期債項（經告知）。

下一個步驟是估計適當的現值因素（即貼現率）。貼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即投資者預測，而就任何特定投資而言，為三個基本因素的結合，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估計貼現率有多個方法，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的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哪種模式才適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尤其是投資的未來資本架構。並無通用的模式適用於所有情況。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建立模式認為業務、業務利益及業務投資為總體資本市場內投資商機之次表現；因此，業務價格及其他投資資產之價格須根據同一經濟權力及關係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建立模式之唯一差異為系統風險之利用，即試用者作為一般股本風險溢價之修復者。事實上，部份規模溢價及特定行業風險已納入系統風險。

建立模式包括四個成份，為無風險利率、一般股本風險溢價、規模溢價及特定公司風險調整。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乃在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之前提下建立的，惟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分，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關）之不穩定因素釐定。該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是代表公司所有資本的預期回報的平均數。每項資本來源（例如存貨、債券及其他債項）獲分派規定的回報率，其後該等規定回報率乃按每項資本來源對公司資本架構的貢獻比例計算比重。所產生的比率為公司將用作評估資本項目或投資的最低比率（摘錄自investorwords.com以便讀者容易理解）。

過程中，吾等認為建立模式及經調整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行業進行估值之基準代表。建立模式使用之參數如下：

成份	附註
無風險利率	： 如Bloomberg.com for China所述
股本風險溢價	： 如Bloomberg.com for China所述
公司規模溢價	： SBBI Valuation Update，二零零七年九月 — 小型公司
行業風險溢價	： SBBI Valuation Update，二零零七年九月 — 教育服務
股本成本	： 上述百分比之總和

因此，建立模式下之股本成本成為：

無風險利率	:	4.56%	
股本風險溢價	:	8.25%	
公司規模溢價	:	6.27%	
行業風險溢價	:	-3.09%	中國與美國之市場差異1.02%之調整
股本成本	:	15.99%	

其次，吾等認為使用經調整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為北京華拓進行估值。吾等認為投資之資本成本令人期待。因此，吾等需考慮未來投資之資本架構，以釐定所需資本成本，即貼現率。吾等了解 貴公司收購新北大之意向，其後，新北大(包括其獨資人，北京華拓)將成為 貴公司業務之其中一部分，新北大之資本架構將其後與 貴公司連繫。

根據Bloomberg，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本成本為8.70%，亦為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式，因 貴公司並無其他索償人。吾等加上香港與中國之市場差異(約0.18%)、 貴公司一年之預設可能性0.04%及公司規模溢價6.27%。因此，股本成本約15.19已計入，乃由於北京華拓及 貴公司將於未來有相同系統風險及債項能力。

考慮到可用數據之數量及質量，以及各已分析方法提供貼現率之有效指示，因此，吾等於估值中採用貼現率15.6%(約值)。

於估計長期增長率時，吾等參考相似公司之增長、遠程教育行業、中國及全球經濟整體。吾等於計算中採納長期增長率6%。

估值評論

因吾等乃評估北京華拓整體股本權益的價值，故並無採納任何控制或溢價。顧名思義，股份不公開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能隨時出售，而且本質上其流通性及變現能力低於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的類似權益。因此，股份不公開的公司的股份價值往往低於公眾持有公司在其他方面相若的股份。無數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缺乏流通性」）較公眾公司平均折讓介乎25%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為啟動保守財務模式，吾等對已評值資產選擇採用缺乏流通性折讓率（比如50%）。

可能影響所呈報價值的事項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已評值資產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未清償溢價或欠債。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考慮進行已評值資產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已評值資產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假設已評值資產可於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的）法律阻礙事由的情況下於市場買賣。倘並無此情況，則將會對所呈報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注意彼等應就該等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並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有關已評值資產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所呈報估值的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已評值資產的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估值日期出現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的權利。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北京華拓進行公司訪問，但並無對新北大進行公司訪問。倘北京華拓任何擁有權益方提出購買已評值資產並希望就資產狀況取得彼等信納的資料，則應在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前，自行安排訪問及編製報告。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新北大及北京華拓佔用的物業(如有)作出任何未經許可的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使用本報告不應作為對該等物業的建築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確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合的材料及技術。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就評估已評值資產所言，吾等獲提供與多份最近財務文件及與已評值資產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文件。該等資料已在並無作進一步核證下被採用。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本項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需要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新北大對北京華拓的擁有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北京華拓及已評值資產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在並無進一步與相關組織及／或機構進行核實下用作參考。吾等的估值程序無需估值師進行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交付吾等副本所無的任何修改。吾等需要說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作出意見及置評。

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未有再行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業權、地役權、財務數據、公司狀況、業務範圍、資產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對北京華拓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土地(如有)進行評估，而對其他可能的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報告的範圍。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審視中國現有遠程學習行業。於吾等進行評值時，吾等僅依賴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的可靠性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的估值程序並無包括對北京華拓的服務設施作詳細實物視察及就吾等的估值編製無誤的資產清單。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獲指示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資料，故吾等並不就資產是否存在及運作能力發表意見。吾等對此並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是本報告全份或部分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可靠，但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評估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當吾等於估值中採納其他列名或未有列名的專業人士、外聘數據供應商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的工作成果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採納的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所採取的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證據。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進行估值時作出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對並非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的管理層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全面披露或會對評值造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作出。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本報告或其參考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版權屬估值師所有。然而，吾等同意於撰寫本文日期刊發的本通函內刊發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本報告所載吾等的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估值日，以及僅適用於 貴公司。吾等或吾等的人員不應因本報告之故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要求出席聆訊，而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毋須對市況轉變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事項或政府政策或財經狀況或其他狀況的轉變。

吾等於本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責任上限(不論行為形式，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僅以產生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及以吾等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相應引致的特殊、附帶的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的利潤、機會成本等)負責，儘管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的報告有關的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賠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價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各項及所採用的評值方法，吾等認為，北京華拓整體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可以合理地列示為人民幣十億元正(1,000,000,000.00人民幣)。

聲明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接納的評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出的假設與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值時曾行使吾等的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小心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的性質及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的估值報告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以及商業估價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的指引。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以外界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本報告連同編製本報告的資料歸檔，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數據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為機密，除非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安排，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接觸有關記錄(司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於已評值資產、 貴公司或呈報的估值並無重大權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德國、蘇格蘭、芬蘭、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評估師協會頒發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無形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礦物資源、農業財產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半導體、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並為香港商業估值議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價之估值報告內所載關於預測(「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估值報告由利駿利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作為估值師獨自負責，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第195頁至第230頁。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單獨對溢利預測負責。由於預測及有關假設大部份根據未來事項，吾等不就該預測與實際達致之未來溢利會如何緊密對應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上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該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師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ii) 財務顧問之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六所載利駿利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北京華拓」）於中國之業務企業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

北京華拓之董事、董事及估值師就估值（包括通函第195頁至第230頁之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負上全部責任，並經(i)北京華拓之董事按以北京華拓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份之基準，就其未來收益預測編製；及(ii)董事之審慎周詳查詢後妥為審閱（「預測」）。

預測乃使用一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虛擬性假設及預期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發生之其他假設）編製。因此，務請讀者注意，預測之內容除適用於北京華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如預期發生，由於其他預期發生之事件一般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並因此可能會產生大幅度之變化，實際結果亦可能會與預測不同。

吾等已於估值編成後，審閱北京華拓之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列）。吾等亦考慮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閣下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估值時之所用之假設及會計政策。

按(i)估值及(ii)北京華拓之董事所採納並經董事及信永中和審閱之假設及會計政策等資料為基準，吾等認為，估值（北京華拓之董事、董事及估值師需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erek Chan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b) 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後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3,641,85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5,364,185
500,000,000 股於配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50,000,000
3,600,000,000 股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全面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360,000,000
<u>4,353,641,850</u> 股緊隨配售及完成(假設(假設可換股票據 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	<u>435,364,185</u>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發還資本之所有權利。

所有在完成配售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兌換股份將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發還資本之所有權利。

3.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曾詠儀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先生，41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院士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陳先生曾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曾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Up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兆敏女士

陳女士，33歲，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專業核數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

陳女士目前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彼已獲委任為Up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49歲，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及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之顧問。黃博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黃博士曾任一間超級電腦公司之軟件應用顧問，及參與開發電子商業軟件及平台。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與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曾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陳凱寧女士，33歲，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陳女士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樓A室。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上文「董事資料」一段。

5.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曾詠儀	受控制公司 權益	80,000,000 (附註1)	—	80,000,000	31.54%
	實益擁有人	—	177,625 (附註3)	177,625	0.07%
	小計	80,000,000	177,625	80,177,625	31.61%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46.50%及32.55%；而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又分別擁有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67.45%及32.55%。
2. 持股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3.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每股 股份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曾詠儀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0.17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77,625

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曾詠儀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80,000,000	31.54%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46.50%及32.55%；而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又分別擁有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67.45%及32.55%。
2. 持股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d)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已存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間接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5)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擔保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31.54%
朱李月華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31.54%
馬少芳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31.54%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	43,551,000	17.1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	36,449,000	14.37%
陳日良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177,625	80,177,625	31.61%

附註：

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由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擁有合共80,0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2. 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均被視為於由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46.50%及32.55%；而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又分別擁有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67.45%及32.55%。
4.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46.50%及32.55%；而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又分別擁有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67.45%及32.55%。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b) 未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Wong Lai Ho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400,000
Mak Tai Wo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728,000
Ruan Yua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91,001
Lee Ming H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Liu Wingr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Kuan Weng Fo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Eftpo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Wu Wai Yin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

附註：

1.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於即將根據配售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權益。
2. Eftpos Limited由Wu Wai Yin全資擁有。

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551,000	17.17%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49,000	14.37%
陳日良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31.54%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已分別抵押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以擔保一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46.50%及32.55%；而曾詠儀女士及陳日良先生又分別擁有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67.45%及32.55%。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名稱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特許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利駿行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永中和及利駿行各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迄今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ProSticks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Rapid Falcon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註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方式出售ProSticks.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李政平先生（作為受讓人）及Rapid Falco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更替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港元向李政平先生轉讓本公司結欠Rapid Falcon Limited之3,000,000港元貸款；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足認購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認購29,584,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發行72,367,600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其條款載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內；
- (f) 配售協議；及
- (g) 收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10. 其他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根據該收購被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會因該收購而改變。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列任何情況存在(i)由股東訂立或與其有關之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權利，據此，彼按照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對本集團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據此，彼將擁有控制權或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而行使控制權)並無差異。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樓A室。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g)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志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h)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點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新北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科雄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貽友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集團擬收購之資產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Sino Tactic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Chen Xiaoming先生、Ian Roy Parkinson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New Beida Business Study Net Group Limited(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在當中引述)；
- (C) 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就此須予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使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能夠生效。」

2. 「動議：

(A) 藉着額外設立9,200,00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與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有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人士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